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二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續)

卹賞

警察人員卹金表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鹿學檀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黃慶澗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煦賀俞延鴻鄭言程明超李渠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朱延昱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茂炯吳晉夔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吳用威晉給二

等大綬嘉禾章許造時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陶昌善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丁文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盧炎晉給三等嘉禾章周維康

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徐承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吳敬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黃藝錫汪楊寶劉宗彝王治昌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嵩儒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洪翼

昇關文彬屠振鵬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宗澤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一不拉引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博士蒂給予二等嘉禾章高齊爾納蓋來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溥洛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章景楓晉給二等嘉禾章何韶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震春晉給三等嘉禾章張邦華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錢稻孫吳思訓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農商部請獎附屬各機關勤勞卓著各員陶昌善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陶昌善等已有令明發翁文灝卓宏謀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福建京兆等局徵收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章景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農商部請獎勤勞卓著各員黃藝錫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藝錫等已有令明發吳鍾麟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教育部請獎勤勞卓著各員吳震春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震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省會警察廳緝獲鄰境兇犯異常出力人員趙光甲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安徽警務處秘書石瑛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遵令核給因公殞命前庫倫鎮撫使署秘書張濟川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加給喪葬費一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將調部任用分發河南縣知事程鵬年仍咨回原省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等見習期滿請補陸軍軍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已革海軍上尉陽明梅過自新擬請開復原官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英華

呈報續聘蔡廷幹爲理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遵令將擬職知事車雲提交法庭訊辦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擬請將鄯善縣及七角井縣佐仍隸屬迪化道尹管轄以便行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鄒護副使端緒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本部通譯委員專額現經呈准裁撤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李乾瑞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醫司暨各廳司處

軍醫司二等科員王懋義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戚學綉升充遞遺之缺以沈經補充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保管科科长杜福墉呈請續假所有該科長職務派楊典欽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部令第八六二號

茲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二表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二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一百三十	一百十五	一百	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〇 一一四一號

僉事宋真調署秘書關聯沉調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署秘書宋真暫支三等第一級俸署僉事關聯沉暫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二號

查駐滬電料管理局呈部冬電之案五分鐘即可批復而竟遲壓十餘日電政司員司辦事之顛預已可概見若不稍予懲處尙復成何事體所有承辦冬電之科長周亮才副科長周繼堯科員邵萬猷蔡振東均著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嗣後再有似此因循延擱情事一經查出定必從嚴處分合亟通令各廳司處室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四十六電政往來表
四十七郵政往來表

第二節 通例

第一百三十條 凡填製之表均由製表員覆核員綜核科長蓋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種表報均須填製兩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一份呈次長核閱

第三節 日計表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計表每日根據總帳各科目之餘額填製之但每月月底無庸填製

日 計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收項金額	會計科目	付項金額

第一百三十三條 日計表每月底連同月結表及各補助帳表訂成一冊

第四節 月結表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月結表應於每月底根據總帳各科目月結總數填入該表總數欄內總帳結餘數填入

交通部令 命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七號

郵 賞

警察人員卹金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姓名	卹金	數	目批准年月日
內務部	因公傷亡	吉林尋崗縣保安隊長長聿	一次卹金四百元	遺族卹金五年	給二百元
同上	因公負傷	湖北黃梅縣警佐劉光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同上	積勞病故	京師警察廳警事員李之順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	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江西餘干縣警察分所長馮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光化縣警察分所長何天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董仲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會警察廳統計員陳玉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省會警察廳警正徐選甲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	年給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浙江金華西澗警察分所長朱炳光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	年給一百元
同上	因公死亡	安徽省會警察廳隊長謝樹人	一次卹金四百元	遺族卹金五年	年給二百元
同上	積勞病故	湖北天門縣乾驛鎮警察分所長劉鍾偉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	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山東省會警察廳科員沈旨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九江警察廳實習員楊嘉驥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	年給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浙江警備隊司令部課員沈鐵鈞	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	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江蘇水上警察廳警佐潘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警政司辦事員金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龍游縣警察分所警佐吳忠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保定警察廳科員楊兆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龍江綏化縣警察隊長劉國祥	同上		同上

教 府 公 報 卹 賞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七號

同上	同上	安徽亳縣警察局長范鴻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警務處科長楊杜欽	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龍江綏化縣警察所警員鄭壽山	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谷際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綏遠警務處實習員壽乃益	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十一月八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江蘇警備隊文牘官田松齡	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一月九月六日
同上	同上	河南省警察廳署員黃建臺	同上	十一月九月八日
同上	同上	江蘇丹徒縣警察分所長姚葉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九江警察廳衛生科醫務課員陳心軒	同上	十一月九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內務部警政司辦事員李慶山	同上	十一月九月二十六日
同上	同上	福建思明縣警察隊長吳嗣裕	同上	十一月九月二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安徽蕪湖警察廳警佐王鎮	一次郵金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因公死亡	河南鹿邑縣巡緝營領官盧慶麟	一次郵金四百元遺族郵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十一月十月十五日
同上	積勞病故	浙江景寧縣警察所所長楊文漢	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一月十月二十一日
同上	同上	湖北蕪安縣警佐杜金川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殉命	江西警備隊長劉定捷	一次郵金四百元遺族郵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十一月十一月四日
同上	同上	江西萬載縣警察分所長張建勳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負傷	山東安邱縣警察隊長尹序簡	一次郵金二百元	同上
同上	積勞病故	江西九江警察廳警佐周鵬程	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一月十一月七日
同上	同上	江西萍鄉縣警察分所長李家珩	同上	十一月十一月九日
同上	因公負傷	江蘇輪榆縣警佐王錫慶	一次郵金二百元	同上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杜瑞霖 前龍江地方檢察長

右列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杜瑞霖停職三個月

事實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賡康呈前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杜瑞霖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卷宗到會經本會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旋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以被付懲戒人涉及刑事嫌疑請求暫行停止懲戒到會茲復據該廳函稱杜瑞霖案已暫行中止該被付懲戒人亦聲明不能到會應請前來特將原呈及申辯各要旨列記如左

甲 原呈要旨略稱案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報龍江看守所羈押刑事人犯表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內有李海亭宋福祥吳成運等三犯羈押過久常即令行該廳查明具復茲據復稱轉據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呈稱連查李海亭等三犯均係前清光緒暨宣統年間犯殺人案經前龍江府地方審判廳分別擬處絞立決及絞監候報請提法司轉詳法部未奉核准之案民國以來歷任檢察長均以辦理棘手羈押未理檢察長到任後即行分別函調各案卷宗奈歷年久遠搜集不易除李海亭宋福祥兩案實有殘餘卷宗足資稽考外所有吳成運一案原卷始終追查無著當以此類案件無成例可援遂即擬具辦法呈請大理院解釋該犯李海亭等三名現已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送監執行理合將查覆情形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現任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係接署杜瑞霖遺缺該前任檢察長杜瑞霖自民國二年六月任命就職至八年十月始呈請辭職任任六年之久對於李海亭等殺人要犯始終擱置不理以致顯案多年卷宗散失實屬廢弛職務非尋常過失可比該員雖已去任仍請 大總統將前任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等語

乙 申辯要旨略稱查瑞霖於民國二年六月到任計承接前任檢察長任內未結積案四百餘起其中無案由無卷判者甚多均由前提法司籌備處裁撤後彙送到廳雖經置期始克清結其李海亭宋福祥吳成運等三犯係前清擬處絞立決絞監候之案既未奉到部覆核與刑律細則易徒之規定不符曾於民國三年五月七年三月八年四月間迭次叙案呈請核示迄未奉覆旋即離任王泳所謂始終擱置不理一節殊屬不確前項積卷由籌備處交來時即廢闕不全實是實在情形其原因已如上述王泳所稱吳成運一案原卷無著一節查廳內卷宗向屬

書記官專管前於交接時並不闕少茲於瑞霖交卸二年之後忽呈此說是否管理散失抑或設詞誣誣殊難懸揣總之該案經瑞霖在任時既曾迭次據情請示而王泳接管後亦稱擬具辦法呈請解釋若使始終無卷其將何所援引不辯自明即便舊卷年久殘破亦事實所不免而不加詳察突嫁人以廢弛之咎未免不想況司法表按月具報有案所有瑞霖在任時對於辦理案件未敢廢弛池緣由理合據實遵令申辯等語

理由

本案懲戒應否成立當以該被付懲戒人在龍江地檢長任六年之久對於李海亭等殺人要犯是否擱置不理為先決問題據該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李海亭承福祥吳連成等三犯係前清擬處絞立決核監獄之案既未奉到部復核與刑律細則易徒之規定不符曾於民國三年五月七年三月八年四月間迭次叙案呈請核示迄未奉覆等語惟查黑龍江高檢廳函送龍江地檢廳呈請司法部核示李海亭等各案呈隔一件僅於法定日期項下註明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號次及印發日期各項並未填寫一字則該廳呈稿僅經核定備未續發事實已毫無可疑復經本會函請司法部將該被付懲戒人呈請核示等情是否屬實詳查見報旋准稱檢查三年五月七年三月八年四月間收文簿並未據龍江地方檢察廳呈報到部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理由殊無相當之證明自難認為正當謂之廢弛職務實屬咎無可辭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杜瑞霖廢弛職務事實既經明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予以停職三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 委員長 羅文翰印
- 委員 胡詒穀印
- 委員 張孝移印
- 委員 楊遠潔假
- 委員 周貞亮印
- 委員 李祖虞假
- 委員 馬壽德印
- 委員 祁耀川印
- 委員 馬德潤假
- 委員 熊兆周印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張映竹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克正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張映竹二等大綬係二等寶光之誤陳克正三等嘉禾係二等嘉禾之誤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察哈爾都統署函稱案查本署前電請獎各員勳章一案內有本署秘書魏倬一員茲於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魏倬陳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查魏倬當係魏倬之誤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行更正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局查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賑務處函稱本月九日政府公報獎叙瀋內登載賑務處辦賑出力人員分別獎叙表內賑務處派駐各省賑務代表稽查及事務員異常出力沈澤春下瀋列朱德全一員係四等嘉禾章簡任職升用事關公佈應請貴局查照補列等因合亟代為更正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董詩聞服務公告

服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許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提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五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五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聲明
 蘇婉如謹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明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勸業銀行股票元記戶名股字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四號亨記戶名股字 一一一一一
五六七七八 八九〇〇 一一一一一
二二三五號利記戶名股字 二二號員

記戶名股字 一一一一一
三三三五號共百股股票十四張曾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春敷啟
四六三四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稅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捐募賑款

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勳章獎章匾

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生更改姓名一

節應依照內部所訂限制辦理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三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製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甄用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稱迭據上海招商局股東呈控該局董事會傅宗耀等草菅人命敗壞航政舞弊營私侵佔公產情罪重大應請派員澈查等語著派邵恆濬張福運殷泰初前往切實查明呈候核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王廷楨為鎮黃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劉朝臣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沈兆奎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沈兆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梁純仁為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江蘇省長咨試署青浦縣知事蕭文彬仍為議員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委署蘇常道道尹蔡寶善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 結 表

年度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收	入	項	目	計	算	付	出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結帳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應根據總結表中資產類及負債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帳中結帳資產負債各科目餘數相對照

資 產 負 債 表

年度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收	入	項	目	計	算	付	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資產負債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收項時為本年度之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付項在付項時為本年度之純損失用紅墨水記入收項再與損益表之純損失及純利益數相對照

第七節 損益表(結帳用)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益表根據總結表中損益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帳中結帳損益各科目餘數相對照

損 益 表

年度結算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銀行總行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付	項	會	計	科	目

第一百四十條 損益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付項時為本年度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收項在收項時為本年度純損失用紅墨水記入付項再與資產負債表相對照

第八節 財產目錄(結帳用)

第一百四十一條 財產目錄每結帳時根據各補助帳表之結餘數轉製之分為資產類及負債類其各科目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數相對照

財 產 目 錄

年度結算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銀行總行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第九節 各科目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各科目表均根據各該科目帳轉製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科目表每月終及結帳時壞製之與月結表及總結表核對相符後附隨月結表及總結表送呈^總長核閱

現金類別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會計課製	
實	幣	名	原	幣	種	本	位
					值	幣	備
							考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會計課製	
月	日	名	原	幣	種	本	位
		貨幣			值	幣	備
							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八號

(代辦外國匯票)
(發行內國債券)

借入長期外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款項目	貨幣	借入總數	未還數	總數實	本位幣	本年度應付數			備
						原	本	利	

(外國短期借款)

短期借入款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戶名	貨幣	取幣	匯票位	本位幣	到期	利率	應付利息	備	考

代財部借入外債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款目名	貨幣	借入總數	未還數	總數實	本位幣	本年度應付		備	考
						未付本息數	明瞭期末數		

未完

六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勳章獎章匾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稅務處蔡會辦自上海來電稱浙紳張天錫歷次災賑捐助鉅款并創辦海波紅會籌設醫院所費七千餘金又復捐助紅會時疫醫院經費三千元擬請獎給二等大勳章以勵來茲等語到院鈔錄原電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浙江督軍省長咨開姚紳福同捐助賑款請轉呈獎給勳章等因又准山西省長咨開天錫縣士民劉棟預捐賑款請核獎等因又准河南省長咨開內黃縣知事李元炎勸募積存捐款一萬五千餘元請核獎等因又准湖北省長咨開副縣顧紳孟文培辦賑出力請核獎等因又准咨開胡毓德等辦賑異常出力請核獎勳章等因又准督辦安徽賑務事宜咨送第二批捐助賑款人姓名及數目清單請轉呈給獎等因又准振務處函准僑務局函開廈門市政會董鄭俊懷輸助賑款應請晉給二等嘉禾章等情請核辦等因又據辦理義賑獎券處呈稱陳龍經募振款八千餘元請查核結獎等因又准旅京安徽水災義振會理事長江朝宗函稱許植材等辦理振務異常出力請予核獎等因又准山東振務處咨開早災協會孔傳一等辦振成績異常優美請轉呈優予獎勵等因又准山東省長咨開據山東振災公會請獎辦理賑災在事出力暨捐募振款各員紳請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先後到部查張天錫統福同等二百二十八起歲捐助振款在二萬元一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或經募振款在七萬元二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三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修正義振獎勵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及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相符自應照章分別獎給勳章獎章慈惠章及題給匾額其給章等次並經本部按照捐款數目詳細核定擬懇俯准照給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項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

計開

- 新雲鳳捐助振銀一萬一千元 齊耀珊一千元 張懷芝三千元 張作霖二千元
- 王占元捐助振銀二萬餘元 張廣建捐助振銀一千元 何曼林捐助振銀一萬元以上 田中玉捐助振銀九千元
- 張祿元二千元 馬良捐助振銀一千元 張仁濬捐助振銀一千元 李德漢一千元
- 經募一萬三千元 經募二千五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八號

- 安茂寅一千元
- 孟廣寬一千五百元
- 陳克球五百元
- 張壽鏞捐助振銀五百元
- 李一勳一千七百餘元
- 袁承愷一千元
- 王蘇海一萬元
- 魏景祥五千元
- 傅鴻俊五百元
- 劉鳳喈五百元
- 濟南東萊銀行一千元
- 北京信善社一千元
- 固鎮旅院糧業公所五百元
- 華興造紙公司五百元
- 丁清慎堂一千元
- 孟廣圻一萬二千元
- 舒孝先三千九百餘元
- 屈錫三千餘元
- 濟南商埠商業研究會七千三百餘元
- 施從濱六百元
- 李欽捐助振銀一千元
- 李秉堃一千元
- 石紹先五百元
- 張永成五百元
- 蘇應芬二千元
- 袁鑫捐助振銀一千元
- 趙享珍一千元
- 孟廣炎五千元
- 原文山五百元
- 唐魯德三千元以上
- 坊子英美煙公司捐助振銀一千元
- 濟南大陸銀行五百五十元
- 中法實業銀行經理五百元
- 奉天瑞祥五百元
- 孟強智堂二千元
- 徐國樞經理振銀五千五百元
- 陳繼三千九百餘元
- 上海慈善救濟會七萬元
- 壬子辛亥義振處一萬七千四百餘元
- 徐鴻賓五百元
- 車鑑之一千元
- 孔繁蔚五百餘元
- 趙榮廷五百元
- 周文傑五百元
- 杜奎臣一千元
- 隋熙麟捐助振銀一千元
- 隨熙麟經募二萬元以上
- 高麟一千元
- 穆德榮捐助振銀九百元
- 程眉山五百元
- 濟南英美煙公司捐助振銀四千元
- 恒茂一千元
- 濟南通惠銀行七百元
- 中興公司總經理五百元
- 濟南聯合煙草公司五百元
- 李延古堂五百元
- 何錫鈺三千元
- 陳天賦三千餘元
- 上海山東會館六萬元
- 濟南商埠商會三千六百餘元
- 張克瑛五百元
- 張幼安一千元
- 謝銘恩六百元
- 余則達捐助振銀五百元
- 張緒麟四千元
- 張壽世一千元
- 高恩洪一千元
- 楊晨五千元
- 張采臣六百五十元
- 劉雲碧捐助振銀五百元
- 劉雲碧經募一萬一千五百元
- 上海振華堂祥布公所三千元
- 北京女紅十字會二千元
- 同聚和五百元
- 中興公司胡經理捐助振銀五百元
- 孟鈺碧堂一千元
- 簡照南一萬二千元
- 吳容四千元
- 閃欽辰三千餘元
- 濟南商會經理振銀九千餘元
- 鄭士琦捐助振銀一千元
- 朱桂山五百元

王升三五百元 張侯氏一千元以上

東剛公所三千元 中國銀行三千元

豐年麵粉公司一千元 電話局六百元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五百元 青島日本市民會一千四百餘元

長清縣天主教會周司鐸捐助振銀一千元 青島英美煙公司捐助振銀六百餘元

李經湘二千餘元 青島英美煙公司捐助振銀六百餘元

夏光斗一千元 韓承琦一千五百餘元

管莊氏五百元 孫良佐五百元

莊子柱五百元 丁魯臣捐助振銀二千元

張錦韓一千餘元 范循約經募振銀五千元

馬季方捐助振銀一千一百元 章鶴記一千元

旅黑山東河鄉會四千五百元 蕪縣士紳蔣敬止堂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上海聯義善會一千元 閩省壽院災振會七千元

亳縣源長號五百三十元 永生蛋廠捐助振銀五百元

漢口北省冬衣救濟會八百三十元 以上一百四十七起均擬籌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軍善堂 賑募振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元 周世綉捐助振銀五百元以上

交通銀行三千元 山東銀行二千元

懋業銀行五百元 豐大銀行五百元

青島南洋兄弟煙草公所七百餘元

青島英美煙公司捐助振銀六百餘元

杜秉寅一千元 山東易俗社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元

劉李氏五百元 李廣洋捐助振銀二千五百元

王廷蓋五百元 蕭世忠五百元

王和甫五百元 張梓村一千五百餘元

朱全傑三千元 斌樹青三千元

振華公司五百五十元 旅吉山東同鄉會捐助振銀二千元

正陽上海遠商社二千元 北京佛教籌振會一千元

亳縣里仁街八百七十五元 亳縣元生東號六百元

額上李氏支祠六百二十五元 阜陽益萃恒號六百二十五元

杏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生更改姓名一節應依照內部所訂限制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前因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流弊滋多業於本年九月通令廢止並咨行內務部查照復由內務部另定限制更改姓名年齡一辦法併彙通行各在案惟前令係專指專門以上學校而言近日中等學校所請更名之案尚屬不少若非加以限制不足以昭慎重嗣後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普通人民各項辦法辦理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湯爾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民事訴訟當事人不繳訟費經法院裁決限期補正當事人逾限仍不遵繳始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判決駁斥其訴或上訴駁被駁斥之當事人於收受判決後在二十日內繳納訟費或聲請救助請求回復原狀應否准許本廳庭員意見分爲二說(甲)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條僅謂當事人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官詞辯論日期者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此項因不繳訟費而駁斥之判決既不在第二百十條限制之列則苟在二十日內繳納訟費或聲請救助自應准其聲請回復原狀(乙)說謂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均載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等語是已先予當事人以限期補正之機會當事人逾期即與遲誤聲請回復原狀期限之性質相同經法院以判決駁斥後當事人祇能於上訴期限內提起上訴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又查當事人因不繳訟費被駁斥上訴於收受判決後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惟並未說明障礙僅僅請求仍予受理應否准許亦分二說(甲)說謂依貴院歷來判例解釋在二十日內繳納訟費者不問有無障礙均應准予受理(乙)說則謂民事訴訟條例及現行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應不予受理以上兩種問題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遲誤訴訟行爲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該訴訟行爲至於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以遲誤必要之官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爲限來函所述情形既在民事訴訟條例另有規定係由審判長定期補正而此項期限又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決伸長自不能再行準用回復原狀之規定以爲救濟本院前此判例解釋於二十日內繳納訟費仍准受理係斟酌當時情形認爲適當之條理採用現行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前例即應廢止惟審判長定期補正時不宜過短應斟酌訟費數額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並應將法律上之效果(即以判決駁斥其訴或上訴)明予小知以促其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一年八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	增	減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八號

吉長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道清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株萍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漳厦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汴洛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湘鄂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四洗									
總計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龍巖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蘇離事已於本月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甄用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審查各官署人員均已呈報在案茲於十一月十三日呈請閉會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險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險公司董事會啟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勸業銀行股票元記戶名股字二二二四號亨記戶名股字二二二三五號利記戶名股字三號貞一八一 一八一 五六七七八 八九〇〇

記戶名股字三三五五號共百股股票十四張曾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春敷啟 一八一 四六三四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章鍾球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接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份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嚴麟 振麟同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
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文(附件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常德盛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沈鴻英沈榮光李易菱胡恩光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呂慰曾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以那穆吉勒色楞補卓索圖盟喀喇沁左旗協理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孟錫珏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施履本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張志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田步蟾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周樹標梅光義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薛丕沾晉給二等嘉禾章王鴻遇高延文張從仁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蔡寶晉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張軼歐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朱振儀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寶槐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惲榮森晉給二等嘉禾章嚴善坊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朱培麟王季緒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新銘李學瀛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劉其湘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齊溥晉給三等嘉禾章嚴甲第洪延祉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全國水利局請獎本局及附屬機關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惲榮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財政部請獎甘肅財政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齊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前駐歲支隊守護中東鐵路在事出力人員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王新銘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省長特保高等廳書記官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施懷斌孫呈祥花陸陳兆熊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勳章重複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特頒匾額一予以彰榮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擬請准將前交通部僉事任祖棻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任祖棻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施履本等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施履本等已有令明發陶思澄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給蔡寶善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懲治盜匪法施行期限將屆滿擬訂強盜案件特別辦法及過渡辦法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甄用各案審查完竣並繕陳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呈請叙僉事技正官等由

呈悉衛龍章吳文瑄趙銘新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請給假一星期回籍省親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報政務廳長許鍾璐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收購商路款項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表目名	貨幣	總數	未付數	匯票	本位幣	本年應還付未付數		備	考
						原	本		

存放銀行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月	名	貨幣	原	幣	匯票	本	位	幣	利	備	考

交通部令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九號

透支銀行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戶 目	貨 幣	透支限度	透支原幣	標準借	本位幣	利 息	備 考

借 出 款 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戶 名	貨 幣	原 幣	標準借	本位幣	到 期	利 息	抵 押 品	備 考

財部挪用外債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款戶名	貨幣	原幣結餘數	標準價	本位幣	本年度應收未收本息	備	考

證券寄存出入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戶名	證券種類	存出票面	存入票面	備	考

(信託利息) (利息) (雜項利息) (附帶利息)
(借款折扣) (匯兌) (營業) (收入利息)
(行政收入) (雜項收入)

歷年滾結損益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考	備	付	項	收	名	戶

(電政往來)
(郵政往來)

路政往來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考	備	項		收		戶	名
		付	項	原	實		

公文

呈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文(附件二)

敬呈者竊奉令審查各司科收支賬目等因遵即調取民政司主管關於義賑獎券各項文卷審據逐一審查計此項獎券分爲正副二種正券發行十六期副券發行十八期總共收支均達二百萬元以上查辦理此項獎券原案曾經指明爲籌款救災賑濟貧民生計之用面核其所撥付以上兩項之款爲數尚不及十分之三究不無與人口實之點惟以期間短促未能一一詳加勾稽以求完全之適合謹將審查大概情形具實呈報伏乞鑒核

附 審查義賑獎券收支賬目大概情形一件
附 關於義賑獎券辦理之全案情形一件

附件一

義賑獎券始末情形

卷查義賑獎券係由本部以民國九年直魯豫晉陝及京兆區災情奇重擬由國務會議議決會同財政部舉辦九月二十三日由部派主管司民政司長呂錦爲義賑獎券處總辦財政部派會事張潤普會同辦理十月九日經該總辦呈報開辦日期並附呈所擬義賑獎券章程義賑獎券施行細則經理發行規則辦理獎券處章程各一件備案詳查所訂章程內載此項獎券分爲正副兩種按期發行正券每期發行四十萬元分爲八萬號每號一張售價五元張分十條售價五角副券每期發行十萬元分爲五萬號每號一張售價二元張分十條售價二角其獎金均按四成即以每期發行總額金百分之四十爲其給獎總額正券頭獎獎金六萬元副券頭獎獎金一萬元其餘獎金均次第另表規定中英自開辦之日起六個月內憑券照章支領十足獎金如已逾六個月即作無效其經理銷售此種獎券者分包銷代銷二種包銷人須先交三成保證金代銷人交一成保證金均得酌給百分之十五以下之經手費用但包銷之經手費分別等級即銷滿千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六滿五千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七滿一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十二滿十萬以上者給百分之十五至代銷之經手費不分等級一律給予百分之五若經手售出前五十大獎者又由各獎券處支給十足之特別經手費即如售出一等獎正券給銀一千元副券給銀三百元二等獎正券給銀三百元副券給銀一百元三等獎正券給銀一百五十元副券給銀二十元五等獎正券給銀五十元副券給銀十元此外對於商號或銀行之兌換經手費一律給予百分之之一之申水金獎餘之款悉數撥充賑災之用至該處內部之組織設總辦一人會辦一人以下分總辦發行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總務股分文牘會計庶務各課發行股分經理保管各課課長主任一人股員調查書記各若干人均由總辦選充並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設立分所亦由總辦派員經理十月十二日即由該處總辦呂錦呈派總務股長俞慶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九號

發行股長吳承澍總文顧主任吳瀛會計主任呂鴻猷庶務主任俞慶瀚經理主任潘承榮保管主任柴振權計該主任志林股員俞慶收張用恒溫兆植楊正冠粟宗琦程慶章鄒壯洪百鈞胡玉鼎等分任職務十月十三日由部根據國務會議決情形呈報 大總統並一面逕登政府公報並通行各省區查照保護行銷於是此種獎券即於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內財兩部設立之義振獎券處開始發行因籌集振款悉數充振災之用即定名為義振獎券除關於此項收入及支出賬目另詳詳列外茲特將每期辦理情形略叙于左

第一期獎券於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先後在北京第一舞臺開獎因該章程施行細則載有獎券開獎時由內財兩部各派四人督察廳派高等警官二人到場監視彈壓之規定當經該處奉部派王大亨陳龍龍徐仁銓廷齡四員前往監觀十年一月十七日經該總辦於呈報第一期獎券發售及開籤情形案內聲明凡正副券未經售出者在開籤以前報處者一律提籤當場宣布立將前五十大獎宣示報端備大獎完全兌出並將得主姓氏庶續宣布以昭大信統計第一期正券實銷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張約合八九折之譜除出經手費用計實收洋一十一萬零零二十三元副券三萬二千零二十四張約合八折之譜除去經手費用計實收現洋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元按之原訂章程正券應付獎金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副券應付獎金四萬四千零二十三元除出未會售出正副券末尾及臨時提籤未淨之獎金共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毋庸支付外實在應兌獎金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元約計餘存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九元云云而在其所造報之收支賬簿第一期售出正券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張零二條共入洋一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二元零三分副券售出三萬二千零一十九張五條共入洋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元四角三分正副券第一期共兌獎金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六角售出張數及應兌獎金之數與所呈報者互有出入此獎券第一期辦理之情形也

第二期據該總辦十年一月十七日呈稱為推廣行銷起見將原定章程修改其要點即(一)將原定正券每期發行八萬號改為四萬號原定副券五萬號改為四萬號(二)原定獎金以百分之四十改為百分之六十為其給獎總額其正券頭獎獎金改為五萬(原定六萬元)副券頭獎獎金為二萬元(原定一萬元)餘獎亦另表修改(三)原定承銷前五十大獎之特別經手費一等獎副券三百元改為四百元二等獎正券三百元改為二百元三等獎正券一百五十元改為一百元四等獎正券一百元改為六十元五等獎正券五十元改為四十元本期副券於十年一月三十日正券於十年三月十二日先後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籤副券開籤時部派李廷瑛徐仁銓正券開籤時部派彭祖勳左寶鼎前往監視據該總辦三月二十日呈稱第二期前先後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籤副券開籤時部派李廷瑛徐仁銓正券開籤時部派彭祖勳左寶鼎前往歸公獎金三萬八千元有餘而此次獎額計需十一萬八千有奇實銷券價僅及七萬元左右兩相比較悉數充獎尚慮不足祇有將副券贏餘勻挪支配以期保持信用各等語而查此期副券二獎三獎亦均在扣獎之內此獎券第二期辦理之情形也

第三期據該總辦十年三月二十日呈稱迭據駐滬分所盧幫辦電稱各省正券券額均設三萬號自應參照改正以資推銷即將(第一次修改舊)原章程規定發行四萬號改為三萬號又為銷路暢旺將本期正券改為上海開獎屆期由處派員赴滬監察並屬幫辦協同辦理以昭慎重各等語旋於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期副券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李廷瑛汪長祿嚴啟視正券即於十年五月十日在上海

開獎未開獎之前經該總辦禮呈請派該處總務股長俞慶濤前往上海監視旋又經部電派上海滬海道尹焜滬警察廳長為開籤監視員計本期前五大獎正券第一獎一籤三獎一籤五獎一籤副券第一獎一籤二獎一籤五獎一籤均在扣獎之內但自此之後所以扣獎之情形如何並未據該處呈報到部此第二期之辦理情形也

第四期副券於十年五月一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汪鑾李廷瑛蒞場監視正券開獎地點與第三期正券同以下各期正券開獎地點均同

第五期副券於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彭祖齡李廷瑛前往監視

第六期副券於十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彭祖齡林章京蒞場監視

第七期查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民治司以義賑獎券原專為籌集北五省賑款而設現任賑務雖已結束而京師貧民衆多亟待救濟呈奉批准將此項獎券則酌加修正繼續辦理鈔送原呈函致獎券處查照並分行國務院財政部備案旋據獎券處遵照呈將原章程暨施行細則承領規則分別修正其修正之點(一)名稱政府為籌款辦理賑濟事項發行義賑獎券(二)獎餘此項獎券悉數由內務部撥充救濟貧民生計事業之用(三)券號及售價正券發行爲四萬號價減爲每張三元(副券仍四萬張張價二元之舊)(四)獎金自本期起正副券均以每期發行總額金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爲其給獎總額正券頭獎爲三萬元(副券仍爲二萬元)(五)兌獎期限自本期起得獎者自中獎之日起五個月內憑券給獎逾五個月作爲無效(原定六個月)(六)特別經手費經手銷出前五大獎者一等獎正券給銀八百元(原章一千元)副券四百元(最初章程三百元)第一次修改爲二百元)副券一百元三等獎正券給銀一百元(最初一百五十元)副券五十元四等獎正券各給銀四十元副券各二十元五等獎正券給銀三十元副券各十元副券於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顧儀曾林章京前往監視

第八期副券於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汪鑾李廷瑛前往監視

第九期副券於十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彭祖齡言雍然監視

第十期以民治司所送案卷無此呈報無從查考

第十一期副券於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張書翰徐仁鎰監視

第十二期副券於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王珉汪長霖監視

第十三期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該總辦呈稱開獎地點與銷路至有關係請自第十三期起副券亦按正券先例改在上海開獎至製配發行辦理券款仍舊在北京辦理云云故自本期後正副券皆在上海開獎

十一年一月四日據該總辦呈將義賑獎券章程再行修改於原定正券副券之外加入乙種副券按期發行每期五萬號號售銀一元號分十號售銀一角其獎金亦隨正副兩券以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爲其給獎總額即自十一年三月第十四期起開始發行開獎地點暫在北京云

云但百十三期副券改在上海開獎後檢查所遺卷等並無呈報到部公文至開獎之情形如何無從查考

十一月六月經總辦呈侯已發行之十六期正券及十八期副券開獎後即行停止並擬訂對外對內辦法十三條將該處及各分所均截至本年七月底一律裁撤並擬定善後期間以兩箇月為限九月三十日據該處總辦呈報結束呈摺內稱自九年十月奉令開辦迄本年七月計正券開獎十六期副券開獎十八期券章先後呈准改定三次除乙種副券未經發行外每期正副券銷數平均僅及八成共銷正券價洋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副券價洋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又收提存四成公積金洋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收銀行往來利息洋四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以上共收洋二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一釐除支第一期至十六期正券發洋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八分一期至十八期副券發洋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四元支本處及各分所開辦費洋四千六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八釐支本處及各分所經常費洋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八角八分二釐支開獎印刷臨時費洋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四釐支各期獎勵金洋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支各期特別經手費洋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支各期兌獎經手費洋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七角八分五釐支解振務處兩次洋一萬五千元支解甘肅省地震振款洋三千五百元支解內務部兩次轉交振務處洋一萬元支解內務部兩次發薪洋六萬元支解內務部兩次發給游民習藝所資本洋一萬元支解內務部發給救濟處做棉衣五百套洋八百二十六元支解內務部兩次發給京師貧兒收容所經費洋三百元支解內務部發給游民習藝所經費洋三千二百一十元支解江蘇水災五次振捐洋六千元支解內務部兩次發給京師貧民院津貼洋二千元支解內務部接濟豫豐銀號洋三萬元以上共支洋二百零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九釐外實存洋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元五角零二釐除外欠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零五分二釐另文呈請追繳外所存現洋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元四角五分呈繳核收並黏會計科收執執照一紙並該處各項文簿據器具分別送部備案於是議賑獎券始告終結謹叙大概情形伏候鑒核

附件二

義賑獎券收支賬目情形

獎券處收支對照總單(自九年十月起至十一年九月止)

收入項下

- 一收正券十六期共售券價洋一百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正
- 一收副券十八期共售券價洋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正
- 以上正副券共洋二百零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一釐正
- 一收四成公積金洋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正
- 一收銀行存款利息洋四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正

未完

十四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農商部特許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惕惕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天津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郵人所有勸業銀行股票元記戶名股字二二二二四四號寧記戶名股字二二三三五號利記戶名股字三號貞
一一一一一
五九〇〇
五六七七八

記戶名股字三三五五號共百股股票十四張曾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春敷啟
一一一一一
四六三四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派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鐵息款均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啓事

鴻壽等認則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爲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換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枬陳尙裔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瞿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魁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墅王紹鑿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鈕三角 瓦鈕五角	每字五角	
金	白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晶					
牙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可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

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文(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兼歸德鎮守使李鳴鐘懇辭兼職李鳴鐘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靳永泰免去本職靳永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韓明海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呈請任命譚祖任章玉傅范翔署秘書王傳本兼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心蔚朱倬陳可潛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任命荆育增楊金鎰管慶同鄧初方楸為僉事張樸誠李青峯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李玉麟晉給一等文虎章許沅盛恩頤陸宗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方汝梅晉給四等文虎章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景耀月給予一等文虎章柴寶山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凌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羅忠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令第二十六號

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

第一條 青島市定為特別市依市自治制組織之

第二條 青島市之區域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為區域

第三條 青島市辦理自治事宜除遵守市自治制及其他法令外並不得與膠澳商埠章程

牴觸

第四條 青島市由膠澳商埠局直接監督之

不服商埠局之命令或處分時得向內務部提起訴願

第五條 青島市自治會會員名額定爲十五名
第六條 青島市自治經費除市自治制第四十九條各款外並得以本省撥給之各項補助費充之

第七條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應將青島市辦理情形咨內務部備案並呈報 大總統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五條之但書於青島市不適用之

第九條 市自治制及本令施行日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 大總統定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膠澳各鄉施行鄉自治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令第二十七號

膠澳各鄉施行鄉自治制令

第一條 鄉自治制於膠澳各鄉施行

第二條 膠澳各鄉之區域由膠澳商埠局定之

第三條 膠澳各鄉自治團體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之鄉自治制所定關於縣知事之職權均由商埠局執行

由商埠局執行

不服商埠局之命令或處分時得向內務部提起訴願

第四條 膠澳各鄉辦理自治事宜除遵守鄉自治制及其他法令外並不得與膠澳商埠章程牴觸

程牴觸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第五條 依鄉自治制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須合併鄉之區域者以膠澳商埠區域內鄰近之鄉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制及本令施行日期由內務總長定之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呈稱儀徵縣知事吳立莊疏脫盜犯請付懲戒等語吳立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獎伯利總商會正會長楊永興等勳章繕單呈鑒由呈悉羅忠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冀案核給已故農商部主事田尙志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冀案核給已故財政部主事曾秉經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薦任職任用世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薦任僉事並請將荆育瓚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荆育瓚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薦任本部秘書并請將王傳本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譚祖任等已有令明發王傳本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彙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十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舊土爾扈特霍碩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貢噶那木扎勒出缺請以長子格甯敦都爾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頒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和碩溫都爾親王陽倉扎布嫡妃封冊由

呈悉准其頒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哈薩克貝子扎克爾雅病故請以長子薩阿敦拉照章降襲鎮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特種存款) (特種存款)
 (特別儲蓄) (特別儲蓄)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
 (特種存款) (特種存款)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處綜核科製

戶名	貨幣	原幣	匯率	單位	備	考

買存證券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處綜核科製

證券種類	票面金額	價額	備	考

第三節 整理期間帳

第一百五十條 每年度終了後應歸該年度計算之損益帳目尙未知悉時應儘三月整理期間內從速查清轉入該年度帳內計算三月終了即行清結主要帳製作結帳表

第一百五十一條 整理期間帳除記入該年度之主要帳外仍記入新年度主要補助各帳

第一百五十二條 整理期間帳清結後即將其損益數目在新年度帳內從損益各戶沖轉入歷年滾結損益科目該年度戶內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整理期間帳終結時即將總帳各科目分別清結

第四節 製造結帳表

第一百五十四條 結帳表分正副兩種

(甲)正表

一、總結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表

(乙)附表

四、財產目錄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種結帳表應製四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一份

次長核閱一份報審計院一份報

財政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報審計院及財政部之結帳表應加蓋部印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以後所有前訂帳表及記帳辦法與本規則有抵觸者應以本規則為準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該核科修改呈由 總長核准施行
清理舊帳及施行新規則辦法

一應將歷年舊帳即速清理結算其中關於人已存欠款項之結餘分別性質轉入新帳之資產負債相當各科目內關於各年度結帳之純損益分別轉入新帳之歷年滾結損益各該年度戶內

一舊帳結清以後若又發現應歸該年度帳內之損益時應斟酌情形或歸入本年度損益內或直轉入歷年滾結損益科目該年度戶內

一歷年舊帳之科目及戶目中款項性質數目尙未分析清楚而新帳中又急需記入其結餘數時應擇新帳性質相近之科目中立一舊帳混合待查戶暫時記入俟後根據案卷帳簿查清時再分別轉入相當之科目中

一新會計規則施行應自本年度開始七月一日起其自現在上溯至七月一日之帳簿表單仍應急速補製以完手續

一按照新會計辦法所補製之帳簿表單完畢時即將現記本年度之舊帳全體作廢

一新規則施行後恐難立將全體財產現狀完全補記必須假以時日方能考查完備可於一方隨時辦理新發生之帳項一方調查研究舊款目分別查明轉入各帳至達到凡屬本會計範圍內應有之帳目完全錄入時爲止

一應歸本會計範圍事項本科內無案卷及尙未記入帳簿者亦應分向各科清查案卷詳細錄入新帳
一爲圖清理舊帳及施行新會計辦法方便計擬指派本科人員數人專辦查結舊帳補製新帳各事以專責成一俟各事清結舊帳廢消再行分派職掌

已完

以上總共洋二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一釐正

支出項下

- 一支正券十六期共兌獎金洋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正
- 一支副券十八期共兌獎金洋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元正
- 以上正副券共洋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正
- 一支本處暨各分所開辦費洋四千六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八釐正
- 一支本處暨各分所經常費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八角八分二釐
- 一支本處臨時費洋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四釐
- 以上開辦經常臨時共洋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元九角零四釐
- 一支兌換經手費洋六千三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五釐正
- 一支特別經手費洋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正
- 一支商號獎勵金洋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正
- 一支先後解內務部洋七萬元正(內有一萬元由都轉交賑務處)
- 一支解賑務洋一萬五千元正
- 一支解甘肅地震賑捐洋三千五百元正
- 一支解江蘇水災賑捐洋六千元正
- 一支解救濟處棉衣款洋八百二十六元正
- 一支解貧兒收容所款洋三百元正
- 一支京師貧民院款洋二千元正
- 一支解游民習藝所資本款洋一萬三千二百十元正
- 一支接濟豐豐號洋二萬元正
- 以上解款共洋十三萬零八百三十六元正
- 以上總共洋二百零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九釐正
- 收支兩比
- 應存洋二萬六千五百十五元五角零二釐正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九日

正副券收款兌獎比較單

計開

正券十六期共收銀一百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
副券十八期共收銀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

正副券共收銀二百零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一釐

正券十六期共兌獎金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

副券十八期共兌獎金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元

正副券共兌獎金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

收支兩比

應存銀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三分一釐

查簿記原則以發票為最初根據有發票(即發票)有日記簿之登載(日記簿即流水賬)按通常簿記雖有遲由日記簿而過總而造計算書然日記簿倘付闕如則總賬殊無根據計算書係以合總絕非日記簿之性質此次該處趕到各簿除正副券收款簿兌獎簿兌獎經手費簿特別經手費簿商號獎簿金簿並解款簿不計外關於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各簿並未見有流水賬簿其中有無情節無從稽考而總簿不全不無疑義量詢主管人員何以並無流水細賬亦未據詳答理由

一 提款問題

查獎券處發行獎券章程關於未售或退回各券是否提款未經明定惟查該處十年一月十七日呈報第一期開發收款情形案內聲明凡正副券未經售出發者在開發前五日報處者一律提款以昭大信等語是提款問題業經該處決定毫無疑義惟查正券前五十大獎銷售處所得主姓名登記冊內第一期正券第三獎一張第五獎二張均為本處扣獎(扣獎即未售或退回之券中獎者此事實與呈報部文自相矛盾)

一 不提款問題

查該處三月二十日呈報修改章程案內聲明第二期正券前五十大獎計有二獎四獎各一籤五獎兩籤均在退存券內並總計各小獎末尾附近等項均可扣歸公獎金三萬八千元有奇等語案內務總長查閱在案復查修改章程內容對於不提款問題仍無明文規定而此後各期均未題籤故扣獎甚多即以各期前五十大獎論正券共有六十一獎副券共有三十六獎綜合總數計有五十萬元之多六獎以下並附獎末尾等獎尚不在內此項不提款辦法關係國家信用至為重要是否合法擬請鑒核

正券前五獎扣獎

每 期 獎 等 指 明 售 票 處 所 號 碼 銀 數 備 考

第一期扣獎

三號

上海分所

三五三五七

一萬元

代兌代售戰記均無

五號

上海分所

三一〇一〇

二千元

代售處為大昌大運來兩行

二號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三五九二八

二千元

代兌代售戰記均無

四號

上海分所

〇一六四四

一萬元

代兌代售戰記均無

五號

河南分所

一三六四四

二千元

代售駐滬分所

一號

北京華生錦

一三三七二

一千元

代售代兌戰記均無

三號

山東分所

二〇九七九

一千元

代售代兌戰記均無

四號

東三省分所轉哈爾濱汪鏡湖

〇二五〇三

五萬元

上海廣萬源總號戰記

四號

河南分所

〇六〇〇六

四千元

上海分所財運來戰記

四號

東三省分所

二二一〇四

一千元

駐滬分所戰記

四號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四八七〇

一千元

駐滬分所戰記

五號

北京華生錦

二九一〇八

一千元

駐滬分所戰記

一號

北京義順會

〇八九九六

六百元

北京德昌洋行戰記

三號

河南分所

二九六四九

五萬元

駐滬分所戰記

四號

山東分所

〇〇一三六

四千元

駐滬分所戰記

四號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七六四九

一千元

無戰記

五號

江西分銷仰之

二二二二七

一千元

無戰記

五號

東三省分所

一一二一六

六百元

無戰記

五號

東三省分所

一五八九三

六百元

無戰記

一號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一八五〇三

六百元

中興銀行戰記

二號

河南分所

一四五九六

五萬元

無戰記

三號

天津分所

二二四六

八千元

駐滬分所戰記

四號

山東分所

〇五一二三

四千元

駐滬分所戰記

四號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一七〇三九

一千元

駐滬分所

四號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一七三五一

一千元

無戰記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第六期扣獎	一獎	上海分所轉湖州萬利源	〇四六三三	五萬元	駐滬分所
	二獎	山東分所	〇三九九〇	八千元	無戳記
	四獎	東三省分所	〇八〇九四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河南分所	一四九四一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〇六二三	一千元	無戳記
	五獎	天津分所	〇〇八三四	六百元	無戳記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一八五八二	六百元	無戳記
	五獎	同上	二九〇六一	六百元	無戳記
第七期扣獎	四獎	上海分所轉上海大利源	三八〇九九	一千元	駐滬分所大福來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三五七五八	五百元	無戳記
	二獎	北京華生錦	一七一四三	五千元	無戳記
第八期扣獎	二獎	上海分所轉杭州兆元	〇二九二二	五千元	駐滬分所
第九期扣獎	三獎	天津分所	〇八三〇五	二千元	無戳記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三四三九	五百元	無戳記
	五獎	江西分銷劉仰之	三四九一一	五百元	無戳記
第十期扣獎	一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一三四〇	三萬元	無戳記
	二獎	同上	二三八三三	五千元	無戳記
	四獎	北京華生錦	〇四一三九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江西分銷劉仰之	一四六一二	一千元	無戳記
	五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順敦甫	二四七三四	五百元	無戳記
第十二期扣獎	二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四三〇六	五千元	無戳記
	四獎	上海分所轉寧波億中	一一二九四	一千元	駐滬分所
	四獎	上海分所轉上海大利源	三八一〇八	一千元	駐滬分所
	五獎	上海分所轉廣萬源	〇八一三七	五百元	上海廣萬源
第十三期扣獎	二獎	上海分所轉萬寶源	〇九七一	五千元	駐滬分所萬寶源

第十四期扣獎

三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三二二七七	二千元	無戳記
四獎	同上	〇一〇〇八	一千元	無戳記
五獎	北京華生錦	一六〇三二	一千元	北京華生錦
四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總敘甫	二四一〇〇	五百元	無戳記
四獎	漢口分所	三〇二六二	一千元	無戳記
五獎	同上	一七一三九	五百元	無戳記
五獎	上海分所	二九八〇五	五百元	駐滬分所廣萬源
五獎	上海分所	〇八八三九	一千元	駐滬分所龍得福
一獎	上海分所	二七六六六	三萬元	駐滬分所美最利
四獎	漢口分所	一〇〇三五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上海分所	二〇二七二	一千元	駐滬分所廣豐

第十五期扣獎

第十六期扣獎

共大洋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副券前五大獎扣獎數目單

共大洋六十一萬

每	期	獎	等	指	明	售	票	處	所	號	碼	銀					
二	期	二	獎	北	京	華	生	錦		一三五七三		四千元					
三	期	三	獎	漢	口	分	所	轉	振	華	〇四四一七	二千元					
三	期	一	獎	東	三	省	分	所	轉	哈	爾	濱	久	大	銀	號	二萬元
三	期	二	獎	北	京	華	生	錦		一三九七一		四千元					
三	期	五	獎	東	三	省	分	所	轉	吉	林	羅	紹	雲		二萬元	
四	期	四	獎	北	京	華	生	錦		二〇三四四		五百元					
六	期	四	獎	漢	口	分	所	轉	漢	口	振	華	公	司		五百元	
六	期	五	獎	北	京	華	生	錦		二五四九八		二百元					
七	期	二	獎	河	南	分	所			三五〇六三		四千元					
七	期	四	獎	東	三	省	分	所		一〇三八〇		五百元					
七	期	四	獎	東	三	省	分	所		二二一三六		五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七期	四獎	東三省分所	三五六三	五百元
七期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五〇八三	二百元
九期	一獎	上海分所	二三六二五	二萬元
九期	二獎	上海分所	〇二八〇四	四千元
九期	五獎	上海分所	一二二七二	二百元
九期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三七五六四	二百元
十期	一獎	東三省分所轉吉林安維臣	一〇二七七	二萬元
十期	二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	二一五九九	四千元
十期	四獎	東三省分所	二五九二四	五百元
十期	四獎	上海分所	三六四五九	二百元
十一期	五獎	上海分所	三三〇五二	二百元
十一期	三獎	上海分所	一〇六二六	五百元
十一期	四獎	上海分所	三一〇二五	五百元
十一期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八二二七	二百元
十一期	五獎	上海分所	三七三二〇	二百元
十二期	一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	二五五六三	二萬元
	二獎	天津分所	三三五九一	四千元
	三獎	安徽分所	〇七二八〇	二千元
	三獎	上海分所	〇九九三〇	二百元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三一九〇九	二百元
十五期	五獎	河南分所	〇三四〇六	四千元
十七期	二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	〇九七〇六	五百元
	四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順教甫	二〇〇八四	四千元
	三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三二一八四	二千元
十八期	四獎	上海分所轉大利元	〇一九一〇	五百元

五獎 北京月中桂

共計洋十二萬六千七百元

共大獎三十六個

一特別經手費

查該處章程規定凡代售前五大獎者除商號獎勵金外按等給予特別酬勞名曰特別經手費此項支出共計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正倘前五大獎悉數均由分所或分銷處代售處經手銷出自應照章辦理惟存在各券之中獎者既為該處扣得未經何處售出則此項經手費似不應再行支給乃檢查正副獎券特別經手費簿內一律支出計前五大扣獎仍支特別經手費共洋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元正應否認為正當擬請審核

正券前五大獎已扣各獎支出特別經手費單

發行期

獎等

特別經手費數

經手人

十年二月二十日據呈

第二期

二獎

經手費二百元

漢口振華公司

報向有四

五獎

經手費四十元

華生錦

獎一簽未

五獎

經手費四千元

河南分所

給特別經

一獎

經手費一千元

山東分所陶

手費不知

三獎

經手費一百元

東三省分所梅哈爾濱汪鏡洲

何故

三獎

經手費一百元

東陸商報館

四獎

經手費六十元

河南分所

四獎

經手費六十元

漢口振華公司

五獎

經手費六十元

東陸商報館

一獎

經手費四十元

華生錦

三獎

一百元

北京義順會 山東陶分所

四獎

六十元

河南分所 河南步雲莊莊領

四獎

六十元

山東分所陶

五獎

四十元

漢口振華公司

五獎

四十元

江西分所劉柳之

第四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廣告

農商部 會計師童詩聞 服務公告

特許 職務 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運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倘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到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啟事

鴻壽等鑒別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草案完竣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相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瞿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驥高旭王汝圻潘承錫孫繼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聖王紹鑾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球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一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真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
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文(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六則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席珍王金鈺丁慕韓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朱明超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謝葆琛為陸軍職兵中校陳占連為陸軍騎兵少校陳德元王仁山陳明勝田雲塘為陸軍步兵少校郭植祥王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曹百遂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毓朗咨請以全茂陞補印務參領恆昌陞補副參領永年陞補印務章京保昌雲龍苗海瀛玉山定泰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蔡樸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錫璋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高銓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附杜雙祿為步兵第

三十五團團附王鴻瀛爲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附韓輝榮爲騎兵第九團中校團附張永勝爲騎兵第九團少校團附王澤民爲工兵第九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甘省選派官兵護解俄舊黨回國旅雜各費擬請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本部分發人員過多擬請暫行停止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全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景星等陞補包衣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煽動犯順並勾結土匪到處騷擾請褫奪官勳通緝究辦由

呈悉徐卓增著即褫奪原官勳章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本年一月至六月軍費實支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彙報民國十一年九十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八期

一獎	二獎	三獎	四獎	五獎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東三省分所轉數甫	漢口振華公司	上海大利源	北京月中桂	

一漏紅兌獎
查該章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凡獎券自中籤之日起如已逾六個月者即作無效檢查漏紅收支簿內有十一年七月墊付金谷逸過期紅券獎金計二百四十一元復查金谷逸所中第一期正副紅券副券係九年十月三十日開獎截至十年五月三十日期滿正券係九年十二月十日開獎截至十年六月十日期滿逾期當然不能兌付此數雖由漏紅項下支出然出自四成公積金則公家損失出自六成獎勵金則又侵占個人權利倘人人援例皆以過期紅券來處兌獎則此項特別收入勢將烏有本處章制亦成虛設究應如何辦理敬請鑒核

一特別津貼
關於漏紅獎金曾經該處呈明以四成作為公積金六成作為職員獎勵金此項獎勵金之支配據該股長慶濤報告每次按原支薪水數目加倍支給例如吳股長承延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每次各支二百四十元(計三次)共支七百二十元既根據薪水則不支薪者即無支給此項獎勵金之根據參觀漏紅獎勵金收據黏在簿第一次壽收一千二百元名曰特別津貼第三次收漏紅獎勵金六百元張潤普收特別津貼四百元吳承提收特別津貼四百元統計總會幫辦股長均各支洋千元以上其他股員書記有照支獎勵金又支特別津貼者亦有僅支獎勵金者而股長以上人員則兼而有之復查該處職員給薪單內總辦一員不支薪水乃既領獎勵金又收特別津貼是否巧立名目濫支款項未敢擅斷但此項獎券名曰義賑且由第七期起由該處呈准專為救濟貧民之用券面亦標明如此其修改章程之要點有獎餘悉數由都撥充救濟京師貧民生計事業故其實在先後撥充救濟各省區者不滿四萬元始終救濟京師貧民者不及二萬元而該處所職員特別津貼獎勵等項已支銷二萬元有餘若加計月支薪水當在五萬元以上

次數 特別津貼數目 領款日期 領款人

壽收	一千二百元		備
張潤普	四百元		領款人只書壽收二字領款手續不合
壽收	四百元		領款手續不合
吳承提	四百元		
潘承霖	八十元		
志林	八十元		
柴振權	八十元		

- 葉鏡珊 十八元
- 胡玉鼎 四十元
- 葉維楨 四十元
- 林世衡 三十元
- 吳源 一百三十元
- 向昌期 二十元
- 家慶瀾 八十元
- 楊正冠 三十元
- 殷德徽 三十元
- 劉殿勳 三十元
- 石鑑 二十元
- 張用恆 三十元
- 呂鴻輝 八十元
- 邢福萃 三十元
- 溫兆楨 四十元
- 陳啟 二十元
- 盧景燾 四百元
- 前書記
- 馬梁材 十二元
- 前事務員
- 朱瑞 十四元
- 前事務員
- 鄭漢城 四十元
- 前事務員
- 姚宗舜 二十元
- 前書記

此件未蓋特別津貼戳記只注寫特別紅因在一月內已領過海紅四百元似
應列入特別津貼之內

第三次

吳炳煇 十四元

計開

張潤普 二百元

吳承湜 二百元

吳 瀛 六十五元

俞慶瀚 四十元

葉季愷 四十元

葉鏡瑛 四十元

志 林 四十元

潘承駿 四十元

柴振權 四十元

溫兆楨 二十元

葉維楨 二十元

胡玉鼎 二十元

林世衡 十五元

邢福萃 十五元

楊正冠 十五元

祖鏡綸 十五元

張用恆 十五元

殷德徽 十五元

劉慶勳 十五元

石 雲 十元

陳 敷 十元

向昌期 十元

溫兆楨 四十元

葉維楨 四十元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十一號

- 胡玉鼎 二十八元
- 邢福萃 二十八元
- 劉殿勳 二十八元
- 林世衡 二十八元
- 楊正冠 二十元
- 殷德滋 二十元
- 向昌期 二十元
- 陳啟 二十元
- 費謙 二十元
- 沈元誠 二十元

總共五一二二元

一單據不全

查第一期兩券交付經費計算書附粘單據簿第六十號定做國旗洋十三元單內只注明收定洋二元餘十一元既未注收清手續又未另有十一元收據是否以發票調為收據殊不可知又二百零九號趙玉桂領旅費洋二百二十元僅有趙玉桂領條並無旅費精算簿足實證明未便核銷又二百零一號志林領旅費洋八百五十九元六角一分二百一十一號俞慶濤領旅費洋二十元二百十二號王凝調查費洋五十元二百十三號俞承枚領旅費洋七十二元一角八分五釐均未附送正式支款收據所領款項是否實支如上各數無從證明均不能認為正式收據此收據第一節之內容情形也其他各簿亦復類似未暇檢覈完畢

一滙紅代墊款項

查滙紅獎金為該處特別收入之一種審查滙紅收支簿十一年七月有代墊余谷逸第一期正券價洋一百六十元一項按照該處定章本有獎勵津貼之規定余谷逸既經代銷獎券即有繳納券價之義務如有拖欠當然列入欠款項下以便追繳乃竟由該處滙紅項下代人還償一百六十元殊屬不解

一欠繳款項未經登記

查收支總簿內列外欠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零五分二並檢查各簿並無賬簿登記欠戶機關姓名銀數無憑審核

扣獎總數及其總分表列數不符

查正副券扣獎總數該處扣獎分期計數表列八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二角扣除獎金總表列八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數目不符且總分各表單位不明審查屢難著手

一存款利息

查該處銀行往來利息簿計共收利息洋四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正復查銀行往來摺尚有東陵銀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息洋九元七角四分中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息洋十六元七角四分交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息洋十四元零三分新華儲蓄銀行十二月二十日存息洋二元八角七分七釐中國實業銀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息洋四角均未列入收賬計共應存息洋四十三元七角八分七釐既未據該處解辦尚有利息存儲不知該處曾否提出抑或歸入存款項下大利悉數清結似應行調查銀行詢問主管人員雙方接洽再行證明有無錯誤

一帳簿內容細數不符
按舊券廢數折扣成數折合銀數均須相符方為確實之登記檢查正副券收款兩簿內容諸多含混頗難稽核或注明折扣而銀數不敷或只有銀數而折扣並未注明亦有未注折扣均按十足收款並有不敷十尼者甚至有並無張數僅列銀數多欠明瞭實與收款大有出入除逐張核對外記載以明實在應收數目外特此報告

表另附

正副券收款簿內容不符表

售券人	券期	數	折扣	收賬簿列數	應得數	相差數	備考
鄭司長	第一期正券一百張	95	未注	四三,000	四三,000	少五,000	
松江運副	第一期正券一百張	未注	四三,七五〇	四〇,000	少三,七五〇		
江西財政廳	第一期正券七百張	未注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000	少一五〇,000		
安徽省長	第一期正券二百張	未注	九〇〇,000	一〇〇,000	少八〇〇,000		
南昌劉仰之	第一期正券無張數	未注	一五,000				
上海分館	第二期正券六千八百四十五張	未注	三〇〇,〇〇〇				
江西分館	第二期正券一百三十張	85	未注	五五,七五〇	五五,七五〇		
大同呂劍倫	第二期正券一百張	未注	四三,000				
山西清	第三期正券二十一張	未注	九〇,000				
南昌分館	第四期正券一百三十張	未注	五〇,七五〇				
安徽分所	第五期正券七百張	80	未注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多一,〇〇〇	收數適合85折
江西劉仰之	第五期正券一百六十張	未注	六七,〇〇〇				
江西劉仰之	第六期正券一百七十張	未注	七八,〇〇〇				
湖北警務處	第一期副券三百張	95	未注	五〇,000	五〇,000		
河南步雲齋	第五期副券七十張	85	未注	一三,000	一七,000	少四,000	內有除匯水亦未明為數若干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一十一號

南昌劉仰之 第六期副券三百六十張

795

四三,100

四三,100

四〇,000

張家口警務處 第一期正券一百張

95

四三,000

四三,000

無

一〇一八六張

四三,100

四三,100

三三,100

說明 此表按注明折扣有超出之數二項一江西分銷第二期正券一安徽分所第五期正券共合洋一百七十八元二角五分超出之款仍

在八五折標準之內尚可無庸置議其餘短收之數計共洋二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似應由主營人負責

一帳簿與計算書不符

查該處九年十一月分計算書經常費列報三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一分三釐核與經常簿列數為三千五百〇二元四角一分三釐相差三百四十三元此項差數倘以帳簿為確實則該月計算書錯誤無疑復查該計算書所附之收據簿列數與計算書適合則該計算書並無錯誤可資證明復查收支總簿列數與經常簿相同惟此差數三百四十三元並未收入總收支簿則此款似無著落又上海分所八九月分經常費計算書列報二千零二十七元七角一分核與獎券處收支總簿列數為二千零四十元不符如以該分所所報計算書是實則應由該所繳還十二元二角九分惟該本處既未列入此項收回之款該分所亦未列入八九月結存帳內歸十月分支用造報是此項差數十二元二角九分又無著落以上兩項是否浮冒未敢擅專擬請鑒核

義賑獎券正券收支比較

開 獎 日 期 發行期 售 券 總 數 入 款 數 目 兌 獎 數 目 盈 餘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期 三萬四千四 十五萬四千〇 四十一萬九千二百 三萬四千七百九

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期 一萬六千三 七萬〇三百 七萬六千九 不敷六千五

十年五月十日 第三期 一萬六千四 百九十五張 四十二元八角 百四十五元

十年六月七日 第四期 一萬〇七百 四十八張 四萬七千二百十 四萬〇二百九

十年七月六日 第五期 一萬二千八 百二十二張 九元一角五分 二萬二千七百八

十年八月六日 第六期 一萬六千五 百六十一張 七萬一千二百八 三萬三千六百

十年九月九日 第七期 三萬二千一 百五十六張 八萬二千六百九 四十三元七角

十四元一角一分 七萬〇四百 一萬二千二百〇

三元一角一分

開 獎 日 期	發 行 期	總 數	入 款	目 兌 獎	盈 餘
十年十月四日	第八期	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張	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六角九分	六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	五千九百五十四元六角九分
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期	二萬九千八百十張	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元七角三分	六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七角三分	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一角七分
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期	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張	八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一角七分	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一千六百一十元一角七分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	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張	八萬五千九百八十六元五角五分	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	五萬〇三百八十五元九角五分
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十二期	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張	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三角四分四釐	四萬八千七百〇三元	不敷九千八百三十三元六角五分六釐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期	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張	六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〇五分	〇〇八元	六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〇五分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四期	二萬六千〇九十八張	六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元〇九角二分	六萬四千七百元二角一分	二千四百〇九元九角二分
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期	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張	六萬三千九百〇八元六角六分	六萬四千五百九十六元	不敷六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
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期	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張	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元	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	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一分
統計正券收支兩抵盈餘洋二十九萬一千四百〇九元六角三分一釐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期	三萬二千〇十九張五條	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元四角三分	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	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三分
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期	三萬一千六百〇八張	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	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元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七分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張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元〇一角七分五釐	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元	二萬六千〇七十二元一角七分五釐
十年五月一日	第四期	三萬三千九百十張	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四角	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元	一萬〇六百四十五元四角
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期	三萬三千三百十張	五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四分	四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元	九千四百五十三元九角四分
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期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張	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二元	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	不敷三千〇八十一元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期	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張	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	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元	六元四角四分
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八期	三萬〇三百三十五張	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五角九分	四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元	五元九角四分
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九期	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張	二萬八千〇十九元七角九分	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元	七元五角九分
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期	二萬七千〇七十五張	四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	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	二元二角四分
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一期	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張	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五釐	三萬六千〇二十九元	十一元七角九分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期	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張	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九角二分	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	十二元一角七分
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期	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張	五萬七千二百〇三元三角八分	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	四角二分五釐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期	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張	五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	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	一元三角〇八分
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期	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張	五萬七千一百六十七元一角四分	五萬〇二百二十六元	四元八角九分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期	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張	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	五萬〇一元	六元七角五分
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期	三萬〇四百八十二張	四元三角四分	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元	四元七角七分
十一年七月二日	第十八期	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一張	四萬七角四分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八元一角四分
正券十六期共收銀一百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		統計副券收支相抵盈餘洋十九萬八千〇五十二元二角			
副券十八期共收銀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					
總共收銀二百零二萬零三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一釐					
正券十六期共發獎金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					
副券十八期共發獎金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元					
總共支發獎金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					
收支相抵存銀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					

已完

十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名府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駐馬店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延攔扣留情形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漢河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信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住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揚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梧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通告

爲通告事據本所因司法部後身所建新所業經工程告竣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舊曆十月初一日)由京師地方廳內遷入新所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四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鹼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一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關興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並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啟事

鴻壽等認開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竣章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蔚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翥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驥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繼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聖王紹奎

德聚堂勞少記置產聲明

啟者德聚堂勞少記於民國十年八月憑中買安陳紀揚名下住房一所坐落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此房前後計分三院前院計房十七間原係租與中國菓酒公司居住後邊兩院一係八間租與崔姓居住一係八間租與山成鈺煤舖居住其時因菓酒公司延不交房與陳紀揚發生訴訟關係致經數月之久本堂無從收房現該公司與陳紀揚訴訟業已終了本堂亟應交款收房但恐此房尚有他項糾葛茲特登報聲明如有他項糾葛發生概歸舊業主陳紀揚自行清理與新業主勞少記無涉謹此聲明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振麟 振麟同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章鍾琪啟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爲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計開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四號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五號 奎善堂玉字三百零五號 忠義堂玉字九百五十號 以上照公司章遺失再補還新票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謹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開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祝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穩健效昭著因甘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鈕四角 瓦鈕三角正五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白文 每字二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在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實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實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呈復郵費加價理由祈

鑒核文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呈復增加邊遠地方新

聞紙郵費理由祈鑒核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一一〇號)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劉成勳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派沈瑞麟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會辦魯案善後事宜田中玉懇請辭職田中玉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孫丹林

特派山東省長熊炳琦會辦魯案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孫丹林

調任賈續緒為甘肅涇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李鳴鐘張之江胡景翼均授為陸軍中將劉驥蔣鴻遇鹿鍾麟劉郁芬孫良臣趙席驤宋哲元

宋良仲高震龍林立林冠英均授為陸軍少將石敬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志

遠李雲龍王占標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賈玉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常錫榮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司長陳時利擅離職守請予免職陳時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簡任職存記劉先鑑陸家鼎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姓名）道銜高禮筠著分發直隸譚人巖著分發京兆交各該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岳維峻過之綱陳琢如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康振邦為陸軍騎重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陳文釗韓復榘為陸軍步兵中校朱金城門致中蔣世傑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石志泉呈直隸靜海縣監犯韓大昌等密告反獄消弭巨患擬請分別減減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將原判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六箇月之韓大昌特赦免其執行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宋有仁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六箇月之閻開仁減為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箇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據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石志泉呈核因案褫奪公權之慶康辦理振務異常出力請宣告

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將慶康原判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宣告復權以資獎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盧金山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起貴宋大需劉佐龍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聯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嘉謨趙榮華張允明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潘震易抱一閻毓善劉長炳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正地樊耀南許國楨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常永慶牛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唐之道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趙玉珊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陳必准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迺柔賈贊緒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世相王家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健王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鄭儒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國務公署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楊圻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磯谷廉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佐才給予三等文虎章陳鏞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程尊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索克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汲縣知事左忠楸疏脫所犯請交付懲戒

等語左忠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呈前任涇陽縣知事陶祖武辦理振務冗濫

開支請交付懲戒等語陶祖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淮安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呈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王體陵委放振款有乖職責請交付懲戒等語王體陵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贛省財政虧負甚鉅謹將設立清賦督徵局專司清理田賦積欠擬定章程規則派員分赴各縣催徵辦法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勸明南昌等縣民國十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應徵新舊錢糧由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江西省長特保法官余其貞等五員成績優良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余其貞楊拱鮑樹銘林克俊蕭敏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交通部請獎援助我國郵務出力洋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索克斌已有令明發米克老藍爾遜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陳必准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必准等已有令明發楊思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援直鄭防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唐之遺已有令明發靳雲鶚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潘震等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潘震等已有令明發劉文龍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特派沈瑞麟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岳昭燭等為委員由

呈悉沈瑞麟已有令明發岳昭燭張煜全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本部司長陳時利擅離職守請予免職遺缺請以科長尙秉和暫行兼代由

呈悉陳時利已有令免職尙秉和並准暫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已故綏遠道尹申保亨遺愛在民請開復擬職處分由

呈悉申保亨准其開復擬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王佐才等勳獎各章請鑒核由

呈悉王佐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曹巡閱使轉呈請獎援直鄭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及開復原官開單呈鑒

由

呈悉李鳴鐘趙玉珊岳維峻等已有令明發弓富魁准予開復步兵上校原官餘均如擬分別

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航空隊員馬毓芳等飛行殞命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職軍官姜占元等有功地方擬請開復原有官勳由

呈悉姜占元高青雲均准開復原官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本部參事司長資勞並著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湯鐵樵林志鈞王文豹吳源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熊元襄等官等由

呈悉熊元襄准叙二等王廷弼劉金選馮涵清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胡祥麟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九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本年十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號 令督辦無錫商埠事宜楊壽枬

呈明感激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派署駐英吉利使館三等秘書官金陶泗暫留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一百八十號

署理駐把東領事館隨習領事歐陽心慶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秘書黃宗法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四號

殷泰初趙德三蕭永熙吳佩漢張福運沈琪陳承烈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案據清室武備院鞍匠代表魏權祿三旗領催志明志通那景春等呈稱已故鞍匠那景文之小使福兒冒充那景文之名勾串內務部科員許華亭匪人連仲三在內務部遞呈請將鞍匠之差劃歸部管蒙部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承德縣按照呈稱詳查具覆當經承德縣傳飭鞍匠領催那景春那儒林那香林面詢查鞍匠領催並無那儒林那香林其人志明等已在縣具呈聲明似應免贖仍恐伊等欺心不死多方捏造是以來京同赴武備院請示據云此係皇室私產況民國成立有優待皇室保護私產專條更無推讓之理許華亭身居部員竟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敢勾串小使欺詐錢財居心乃爾聲言持有大部公文按鞍匠每名索洋三十元倘不交出此款即將各家養身地畝拍賣又伊書信內云每名另有部內運動費十數元再那煥文並非鞍匠原係閑散愚魯之人被許華亭等不但詐索錢財並有勾串匪人拍賣皇室地畝情事以上種種倘有不實具呈人等情願領罪懇請鈞部俯允查傳冒充已故那景文之人並傳許華亭與具呈人等當面質對按律嚴懲感德無極等情到部查本年六月會據前清武備院鞍匠那景文以歷年代收熱河縣屬東鞍匠屯領催那景春那汝霖那祥林交差折款因皇室武備院裁撤無處呈交擬向部交納是否允准來批示等情具呈前來本部當查大清會典內載內務府武備院北鞍庫所屬鞍板作設有司匠副司匠領催鞍匠等名目古北口鞍板由鞍匠間一年採買七百具交送又會典事例內載順治初年定古北口外鞍匠三十五戶間一年採取三百五十具令驛傳遞送後改爲間一年採邊七百具停用驛傳令匠役等自行運送又匠役各給官地一畝均令新舊交代相承爲業各等語自民國成立以來清室內務府對於此項採買鞍板舊制究竟有無變更未據報部無可稽考此項鞍匠原額不止一人今那景文以箇人名義呈請向部交納差款其言是否可憑及有無別項情節均難臆斷即經鈔呈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承德縣查明該處領催歷來交差情形詳細覓覆以憑核辦嗣准熱河都統咨稱令據承德縣知事覆稱連查前清時代鞍匠交納鞍板木差向由鞍匠領催自赴武備院交納奉令前因當將那景春那汝霖即志明那祥林即志通等傳詢據稱此項差款向由各旗承種鞍匠地畝者按額攤派京署有花名冊檔可稽歷年年終前往武備院交納自民國成立後武備院裁撤改歸武備房接收迄今多年毫無帶欠今忽有自稱鞍匠那菊文者赴部交差查此人已物故三年有餘業經報由本旗遞補有案顯係奸人託名藉圖漁利等語查該領催等所稱各節是否可憑無從稽覈難證實惟既據稱此項差款向歸武備房接收據請咨部就近行查武備房當可得其詳確等情據呈咨覆到部復經本部函行清室內務府轉飭武備房查明此項差款歷來交納情形以及現在有無變更之處詳晰覆部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訴前情事關倚仗官勢詐欺取財亟應澈查究辦原呈所列之被訴人共有四名除那景文連仲三等二名未據註明住處外其許華亭那煥文等二名原呈註有住址當經本部邊派衛警前往詳細調查據報稱查得許華亭原名振英年三十一歲

係關外旗籍在國子監大格巷十九號居住已十餘年伊早年跟官業已去世伊前在青年會服役現時並無正當職業又那煥文年四十餘歲係熱河承德縣人在熱河承種正白旗官地前因交租來京現住東直門外魁盛店已有二十餘日平日與伊往來者有連仲三許少華那景文等三人等語查許華亭一名本部職員中並無其人既據查明曾在青年會服役現無正業則原呈指為內務部科員一節自係該被訴人在外冒充本部官員勾串匪人招搖撞騙該具呈人等陳訴詐財各節如果屬實自應按律懲辦以伸法紀而儆效尤合行鈔發權祿等原呈並那景文三次來部所遞註有鋪保水印呈文令仰該廳迅即傳集該具呈人等暨該被訴人等嚴行訊辦報部核奪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三四號 令本部各廳司會處室

昨因電政司辦事因循業將該管科長承辦科員分別記過申斥並通令各廳司處會室遵照在案惟查辦事遲慢之原因大半由於未審性質之執為緩急與夫拘執不必要之手續如到文雖係蓋有次要或尋常例行之戳記然因事局或事實上之猝爾變遷必須急辦以赴事機者主管首領若稍不經意即足貽誤至應向各司科查案再辦之件往往用移付或便條往還不獨虛擲光陰抑且易滋誤會嗣後各廳司會處室接到文件應由各首領悉心核閱分別性質之緩急定擬辦之先後其應需調查案卷等事即由各首領開具案由簽字交由承辦之員持往各科或各股親自查閱務期敏捷茲規定重要公事當日擬辦次要公事翌日擬辦尋常例行公事至遲亦不得逾三日並由各首領認真督率稽查按照前頒文件日報表稽查文件表據實填註呈閱本總長即以辦事之遲速定各員之考成自此次通飭之後其各振刷精神勤奮將事毋再仍前委靡致蹈重咎是所厚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七五號 令各路局

查唐山大學分校鐵路管理科丁班及法文班本屆畢業生應分發各路實習共四十八名茲經派定列單除分行及令知唐山大學分校外合將名單令發該局查照其月給津貼甲等五十元乙等四十五元丙等四十元仰即遵照此令

附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留部二名

金士宜甲等 宗惟允甲等

京滬路局十六名

汪啓公甲等 劉希贊甲等 尼照霖甲等 常雲龍甲等 夏啓哲乙等 高崇德乙等 李德懷乙等 李權乙等 侯景行乙等

湯應關乙等 王壽椿乙等 李驥乙等 劉正學乙等 楊祖詩丙等 張克仁丙等 高樹森丙等

京奉路局七名

吳應翰甲等 馮毓焯甲等 梁錦蘭甲等 梁棟秀乙等 高家琪乙等 吳煜乙等 鄭煥丙等

京綏路局七名

符士豪甲等 樓兆念甲等 謝希瀛甲等 李不基乙等 柯肇豐乙等 徐鄂雲乙等 邵覺丙等

津浦路局九名

鄭繼和甲等 羅汝弼甲等 閻家振甲等 金承塵乙等 樓寶錕乙等 沈恩詔乙等 劉勇智乙等 譚國裕乙等 楊鴻猷乙等

湘鄂路局五名

汪詒桂甲等 李俊甲等 楊霽廣乙等 楊光穆乙等 謝文光乙等

滬寧路局一名

李光勳乙等

吉長路局一名

牟桂芳丙等

公文

呈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呈復郵費加價理由祈鑒核文

爲呈復事竊於本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一日先後奉到第三五三九號三五五四號三五五五號調令附鈔各處函電書呈飭由總局併案彙核具復等因奉此查增加郵費理由總局本年八月七日所具第二百六十七號呈文業經完全解釋其後所有函電對於書信及寄往黑龍江雲南四川貴州甘肅陝西之新聞紙加費提出各種論點大部分並經總局繼續具呈明晰答復而於各該定例省分之新聞紙則於第四百十三號呈文內亦經完備聲明至於此次上海書業商會業愈復等所呈各節總局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十七號呈文已將各點答復其餘上海英國聖書會上海廣學會中國基督教勉勵會上海基督教書報公會陳金鑄等上海書業商會書報聯合會高風池蘇州崇德書業公所上海華英教育會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上海中華衛生教育會浙江省教育會等來電固無不爲已經解明各點所包涵似無再行復述之必要又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所稱郵費創辦迄今相沿已久云云並非實在情形誠以郵政寄費清單迭更改用副攤遞之情形至若教育部咨開教育公報所稱各節總局竊見增加實例係於凡各報紙一體施行若於某報特有所准則須對於所有各報一律照准其報紙方面與訂報人彼此所互訂者郵局不負責任所有先訂之報紙應加之郵費如何了結須由該報與各該訂報人互相辦理此外則有各省區總商會代表張維鏞等之呈件關於第一端須知郵局無不儘力顧及人民利益假使郵費缺乏則郵寄方法之發展不但即須停止而現有之各項方法亦須縮減範圍其不利於人民孰甚於此况夫役薪水之增加以及一切辦事之需費在在均須設法供應則增加實費一舉委實在所必需否則郵局繼續進行何異使饑人終日操作而不予以食物哉是故增加實例自係事所宜然庶使郵局再圖發展以資進行而利公衆其第二端意謂增加郵費或致各國取回撤銷客郵之允許總局竊見縱使客郵果爾存在增費一舉亦獨事所必需此其理由業經縷述有案何況關於寄往外國郵件之實例均與瑪得里郵會所定限度相符而在多數之外國其中且有在華設郵者其所施行之實例且較我國新訂之郵費加昂再查我國國內原來施行之實例確較多數他國前有之實費甚爲廉賤即與已增之實費較仍屬低廉近來新訂之實例經在中日會議協商此項會議尚在進行足證加費一事並無激動他國反對撤銷客郵情事而且日本已將日本在華各郵局往來之實例改照我國相等之實例至原呈所稱之第三端中不得不予以對於寄日本之實例正在討論之間行將改訂不使輕於國內實例其書信之郵費以及新聞紙之特費均因運輸開銷與常之鉅不得不予以增加於營業者利用郵局僅將少數近省之件付郵寄遞其大宗交寄者則係寄往遠省之件運送既艱運脚亦重此層業經一揭明其新聞紙寄在吉黑陝甘雲貴四川之特費業於新疆施行在先而寄此等省分之包裹亦係照此辦理實以邊遠省分交通方法缺乏運費亦屬甚昂於新聞紙之中加一項增添之費可免此類郵件實例昔行加費故就新聞紙近省現行實例並不敷一切開銷觀之足見政府對於新聞紙格外顧全之至意迭奉前因理合將以上所陳各緣由具呈聲述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呈復增加邊遠地方新聞紙郵費理由祈鑒核文

為呈復事竊奉本年十月三十日第三五四四號訓令附錄上海申報新聞報以及其他各報館來電係為寄往黑龍江四川陝甘貴之新聞紙寄往國外之新聞紙增加郵費情事仰核復等因奉此查此等分運之費異常昂貴縱將郵資加價而新聞紙寄往各該省分仍於運輸之上餘有極重之賠累本年八月七日總局第二百六十七號呈文當經聲明黑龍江省自昂昂溪至大黑河全郵路上帶運郵件不計辦公開銷僅計運輸之費每公升即需銀圓九角六分上海至貴陽每公升需費二角一分上海至雲南府每公升需費一角上海至西安每公升需費一角二分上海至蘭州每公升需費一角八分更有新聞紙須由此等省城地方寄往各該省內其他各處運費更加昂貴則所需運費開銷之共數在各該新聞紙運到最後地點之前即較以上所述為更多而況辦公開支材料經費尚不在內則是郵局所受重大損失豈非顯而易見且對於新聞紙一項業經予以種種之體恤當各項開銷已如前述均在增漲迅速之際欲令郵局繼續負擔運輸及辦公之鉅費寄此種郵件勢實有所不能再查各該省內亦復發行新聞紙而各該省人民仍踴躍購閱本省新聞紙並無何項特費誠以省內郵費實未有何項更動然則人民欲由相距極為遠遠之處購閱新聞紙自應付出較高之郵費此於事理始得其平至於寄往聯郵各國新聞紙加收之郵費按照總局第二百六十七號呈文所解釋不但與民國九年瑪得里郵會所定章程相符且因辦公經費加增委係不得不辦之舉總之他國業將資例增加以應此等支付我國對於業新聞者則價格外體恤務使所加之費儘力從少是以各該遠遠之省分所以收取特別資例者正為免令所有新聞紙普加郵資在各報館近數年來曾經增其報價是在業新聞者既因開銷購費故有加價之必要則在郵局方面對於遠省賠累甚鉅而且需費永遠進增之處酌加郵費亦實事理所宜然奉到因理合具呈聲復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一一〇號)

逕復者准函開准農議院咨稱本院直隸議員董啟曾更名為効先又直隸議員杜凱元更名為濟美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原運地方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查照轉行除註冊并分行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示

內務部批第七六八號

原具呈人山東東阿縣民田兆麒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方家永詐勒民財請飭令革職究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咨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七七四號

原具呈人分發江西縣佐何子魁
呈一件請改分湖北任用由

呈悉查該員籍隸安徽分發江西係屬近省依例不能再行改分所請改分湖北任用之處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七八〇號

原具呈人清室武備院鞍匠代表權職等
呈一件呈訴許華亭勾串匪人倚官詐財懇請傳訊嚴懲由

呈悉查那景文請向本部交納鞍差折款一案前據具呈到部當以民國成立以來清室內務府對於採買鞍板舊制有無變更未據報部無案可稽此項鞍差原額不止一人今那景春以個人名義呈請向部交差其言是否可憑及有無別項情節均難臆測即經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水德縣查明該處領催來交差情形詳細覆部嗣准熱河都統咨復飭縣查詢各節復經兩行清室內務府轉飭武備房查明此項鞍差款項年交納情形以及現任有無變更之處詳晰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聞來呈事關倚官詐財亟應澈查究辦查本部職員中並無許華亭其人當經據派衛警按照呈開住址前往調查據稱許華亭原名振英係關外旗籍前在青年會服役現時並無正當職業等語是來呈指為本部科員一節自係誣被訴人在外冒充職官勾串匪人招搖攪騙呈訴詐財各節如果屬實亟應按律懲辦以伸法紀而儆效尤除咨行京師警察廳訊即傳集該具呈人等及該被訴人等嚴行訊辦報部外合亟批示該具呈人等知照仰即聽候京師警察廳傳訊可也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簡臣

內務部批第七八五號

原具呈人王魯善涉
呈請發給其夫王鴻猷及其子王道平生死證明書由
呈悉查原呈請發之證明書向不由部辦理既據原呈附件彙稱其故夫王鴻猷死亡及其子王道平出生均在北平等語仰即逕向京師警察廳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簡臣

內務部批第七八八號

原具呈人黃桂華

呈一件呈請更名傳忠並改籍壽縣由

前據該生呈請更名傳忠並改籍壽縣等情迭經批示並咨行安徽省長查照轉飭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各在案查該生因避祖諱呈請更名與向例雖無不合惟按照教育部此次通告辦法凡在專門以上學校已未畢業學生呈請更名者一律廢止該生既在江南陸軍學堂及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所請更名之處礙難照准至所請改籍壽縣一節既准安徽省長飭查屬實並附具原呈證明書咨轉前來應准由部註冊備案除咨行安徽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孫簡臣

內務部批第七九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固始縣民人顧憲斌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呂效忠濫職誣詐請予撤懲由

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簡臣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 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中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許字
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糖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房現經裝設完畢奉准開製實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
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曠略
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應悉應屆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
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
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糖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補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啓事

鴻壽等認開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燒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枏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瞿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沈彥楷陳士驥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墅王紹馨

德聚堂勞少記置產聲明

啟者德聚堂勞少記於民國十年八月議中買安陳紀揚名下住房一所坐落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此房前後計分三院前院計房十七間原係租與中國菓酒公司居住後邊兩院一係八間租與崔姓居住一係八間租與山成鈺煤舖居住其時因菓酒公司延不交房租與陳紀揚發生訴訟關係致經數月之久本堂無從收房現該公司與陳紀揚訴訟業已終了本堂亟應交款收房但此房尚有他項糾葛茲特登報聲明如有他項糾葛發生概歸舊業主陳紀揚自行清理與新業主勞少記絲毫無涉謹此聲明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歎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張麟 振麟同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韋鍾球啟

緊要聲明

本公司透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爲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計開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四號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五號 奎善堂玉字三百零五號 忠義堂玉字九百五十號 以上照公司章遺失再補還新票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謹啟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集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曾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嚴整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一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自備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朱文每字二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蒙疆善後委員會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復核甘肅高等檢察廳奉天高等檢察廳河南高等檢察廳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呈報判決案件處刑過重擬請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死刑之潘玉福減為無期徒刑判處死刑之譚氏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判處無期徒刑之高雲智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判處執行徒刑十年二箇月之白小樂減為執行徒刑六年判處執行徒刑十年之鄭意福減為執行徒刑三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趙仲仁李伯荆遼長增趙學良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魏鴻翼姜繼趙守愚楊崇山李增禮鄭宗榮王鳳翥田稔符鼎升徐象先王猷杜華余汭鄒樹聲劉瀛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郭修張全貞曾慶模董餘慶張駿烈閻與可徐寶田孫熾昌閻光耀凌鴻壽董繼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謝銘動張永煒徐為霖袁進業谷鍾瑤王世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辛芸奚九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馮學登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徐則拘來偉良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樓金盤孫智敏均晉

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馮延鑄晉給三等嘉禾章段國垣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蔣觀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劉元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獎給魏鴻翼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鴻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農商部請獎辦理林務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馮延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予關稅臨時研究會會長李景銘等本部獎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所屬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馮學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三〇二三一號

派尙乘和曹代理土木司司長此令

查本部停薪人員前經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准國務院鈔交本年十一月九日三三零九號大總統指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報本會審查內務部經濟調查局甄用人員造冊呈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并鈔送甄用委員會原呈暨甄用合格人員名單到部并准國務院函開案查各機關甄用人員資格業經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行知各本機關在案茲經國務會議公同議定辦法凡此項甄用合格人員從前所給之薪津數目不能繼續有效所有此次既經該會復稱甄用合格應認為有在各本機關候補之資格俟派有職務方能另定薪給以示限制等因前來查單開合格人員除劉文炳前經奉令以簡任職分發本部李堯楷已派充僉事張玉琴派有差委程炎震病故華世祀因案牽涉毋庸候用外其餘各員俟本部遇有相當差缺應准照候補人員酌量委用在未經委派職務以前均毋庸支給薪津合行開列名單令仰各該員等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計開

- | | | | | | | | | | |
|-----|-----|-----|-----|-----|-----|-----|-----|-----|-----|
| 朱 綸 | 俞紀琦 | 何炳庠 | 孫恩溥 | 歐陽述 | 陸鴻述 | 張德滋 | 宋邦奇 | 富和珍 | 郭文濬 |
| 孫壽鏗 | 黃慶來 | 鹿學檀 | 陸家鼎 | 林為榕 | 白志勛 | 陳澹 | 姚熙敬 | 繆定保 | 符慶鈞 |
| 雷祖培 | 賴履屨 | 劉貢珊 | 呂恩順 | 張書翰 | 易 權 | 劉子恕 | 王 縉 | 陳雨蒼 | 溫朝詒 |
| 朱德玉 | 周泰霖 | 李瀛海 | 劉光黎 | 方汝舟 | 李信臣 | 蕭志仁 | 杜國庠 | 林鶴鳴 | 黃振華 |
| 徐仁怡 | 蔣 驥 | 李芝芳 | 秦維祺 | 彭德修 | 張廷銳 | 喬曾勛 | 周龍光 | 陳懋侗 | 陸大銓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黃覺 羅蘭年 王道 言雍時 朱 獻 陸洪道 熊悅淵 陸宗瀚 袁克清 魏雲秀

周良竣 陸開鈞 周鳳岡 程廷熙 李青壽 吳寶熙 傅世常 汪彥時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八號

唐山大學分校畢業生金士宣宗惟允均留部金士宣派在總務廳綜核科實習宗惟允派在路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五三號

委任焦汝輪署主事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〇四一號

署主事汪謙梁瑚朝梁贊綸盧過均叙八等給第九級俸署技士曹聲鐸叙八等給技士第九級俸此令
技士許壽祖晉叙八等給技士第七級俸署技士丁繩武方毓愷蔡振張瑋均改叙八等給技士第九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十號

查各省留學官費缺額迭經本部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分別選補在案本年各省留日官費懸缺極少應俟留日學生監習查明後酌情形指派自費學生所有各省歐美官費缺額積欠留學經費太多及有特殊情形之廣東福建河南湖南四川陝西雲南廣西奉天等省按照原案暫停選派學生外其餘各省應照章分別選派者計有浙江江蘇山西安徽湖北江西山東直隸甘肅九省業經本部咨行各本省學行第一試錄取合格學生統限於十二月一日以前來部報到定期試驗其有合於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資格人員志願出洋留學者自即日起至本月二十五日止務親來本部後身手帕胡內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填寫請求免試書並繳呈各項證明書略候審查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楊彪如與華通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彪如與趙敬齋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其進等與許學澄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嘉善與釋敬陞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三三與張陳氏因養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齊劉氏與齊國富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六件
- 一李柱犯強盜傷害二入以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本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 一 劉殿臣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鴻鈞犯毀壞他人所有物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三犯侵入人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炳欽犯侵入人宅竊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綏東縣知事公署就張發犯和姦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潘標田與潘王氏因廢繼及賣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松閣等與滙東棧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松閣等與吳相臣等因東夥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厲朱氏等與朱留留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瓦西利車來耶夫與徐財因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清源與姚瑞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清源與復慶元記東等華泰昌因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醉侯等與德昌森號東因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長生與李黃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懋農等與開泰莊東等因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英才等與史仁瑞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郭相賢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阿二等犯強盜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敬之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元考犯傷害八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余壽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福元犯詐取他人因質權而質有之自己所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岳氏犯誘拐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福元犯詐取他人因質權而管有之自己所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王存合與王滿姓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禮和洋行與林湘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和長號東與恒順和號東因買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翁德與王子久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玉成協號東與高九如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廣生同與劉子衡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徐氏與楊中山因獎券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潘李氏等與潘直忽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友孚等與朱俊臣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大昌與葉徐氏因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危甲福等與危耐青等因公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西齋與王寶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康書帶與德興和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作慈與駱有昭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顏東陽與宋金之因積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趙國連犯行使僞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曾氏犯賂誘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 一 王瑞犯妨害公務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旺土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成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青雲等犯詐贖供贓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修亮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秉鈞犯詐財未遂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永智犯意圖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元瑞等犯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元瑞等因傷案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超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鄭杰等與杜葉英等因縣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新泰和號東與蔚豐銀行因債券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詒範與王嘉謨等因賈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粟俊臣與榮聲 equal 等因祀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潤與李雨舟因買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王氏與張鳳齡因解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邦保等與文成波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王護庭犯詐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潤狗犯傷害人致篤疾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惠維新犯誣告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祖輝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祖輝等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連江犯賭博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查二犯犯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洛容等犯殺人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福林犯營利賄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馮學齡等與統方陸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培齋與周亦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勝欽等與侯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尉鳳錫與陳文奎因贖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泰昌與張雷三因價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李夢槐與孫玉武等因贖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萬金與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雲閣與金有等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霖林與林瓊成等因和誘私訴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奉天曹嘉善與陸啟陸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奉天張彩邦等與姚巴氏因地畝涉訟控告案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奉天子克治與公順東就東因債務涉訟控告案
 - 一 山東高興之與劉玉亭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二千四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王毓蘭與王連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陳連奎與樊化君等因墊款涉訟再抗告案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僧學祥與王冕因學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本天楊實生與楊信臣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侯允升與史明瑞因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哈爾濱俄亞道勝銀行與針鎖托達因扣押貨物再抗告案

一奉天劉信功與劉常氏因同居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懷仁與張氏因租房涉訟再抗告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湖北劉極光與高伯循因提款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杜哀也瓦與葛布也夫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交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滬	一六三六六元	五三三五元	二四元	四六二四五元	元	一五七九元	二八六九九元	二八六九九元
京奉	一四三九七元	二四六八八元	七九元	三九九六六元	元	六〇〇元	二七五七五元	四三三六九九元
津浦	一三一九〇元	一七四六八元	三三三元	三二四九〇元	元	三六五〇元	八九〇〇三四元	一三五四九七元
京綏	五五九四九元	七九六八八元	六四六元	一三三四三元	元	三三九五元	三六〇〇四五元	六〇九九六元
滬寧	二二九九元	五七六三元	二五五元	一八六八元	元	一六九二元	四八八五六元	一七九九五元
滬杭甬	六三三八八元	二二七六元	七四元	八五九八元	元	一六〇三元	二八〇〇八元	二九五五四元
正太	一五三七五元	二二六五元	一四元	三八三四元	元	四九五元	三二七九二元	一五二〇三元
廣九	二四四八元	七五三元	八〇元	三三六一元	元	三〇五元	六八六六元	一七五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吉長	一六九九	二六五四	一五二	四六六五		一四二六二	一六〇〇五	二二〇〇元
道清	四五四	五〇六八	四九七	三三九九		五〇七	六五七四	五〇〇元
株萍	一八八	一〇九		二九三		三三	三二五五	二五七元
津厦	一六四	一四	五七	二三五		五八	四九〇〇	一六元
汴洛	二四二五	三三〇	五〇	四九三		七八六	二四七五	一四〇元
湘鄂	五三五	五九四	一四	六四三		二四八	二八九四	三九四元
四洮								
總計	七四五六	一〇八三七	二八二	一八〇〇六		一三三六	五五五七	六七四六元

蒙疆善後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 紹曾十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紹曾為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謹于十一月二十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劉積辰訴殷錫九等債務案已將所封安定門內通泰德後院房屋拍賣准文斌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產原有未悉經嚴追舊業主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為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廠陳設等事
總行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許字
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
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一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
宣佈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
及下午三點一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
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啓事

鴻壽等認開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竣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耜陳尙裔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瞿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魁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墅王紹鑿

德聚堂勞少記置產聲明

啟者德聚堂勞少記於民國十年八月憑中買安陳紀揚名下住房一所坐落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此房前後計分三院前院計房十七間原係租與中國菓酒公司居住後邊兩院一係八間租與崔姓居住一係八間租與山成錕煤舖居住其時因菓酒公司延不交房與陳紀揚發生訴訟關係致經數月之久本堂無從收房現該公司與陳紀揚訴訟業已終了本堂亟應交款收房但恐此房尚有他項糾葛茲特登報聲明如有他項糾葛發生概歸舊業主陳紀揚自行清理與新業主勞少記絲毫無涉謹此聲明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章鍾琪啟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爲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計開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四號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五號 奎善堂玉字三百零五號 忠義堂玉字九百五十號 以上照公司章程遺失再補還新票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謹啟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會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纂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失契聲明

余有日置舖面房一所坐落在崇文門外後池西街路東門牌六號前因壬子兵變將紅契全行遺失除登報並呈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補契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爲廢紙
同義木廠謹啟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敝號所有勸業銀行股票升順號股字
 二二二二三三三四四四六一一一一一一
 六七八九〇一二八九〇一二三六六六七七七號興記戶
 股字一二三五一號恩記戶股字 五四四五五
 二八九〇一號懋記戶股字 五五五五五
 三四五六七號天叙堂戶行字一號會經遺失
 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升順號啟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敬告 四萬萬同胞特別注意

鄙人希望中華民國中國紅十字會強出萬國一首經緯老人之名數起即此原因七年四月紅會有案可稽
 乃萬國紅會十次大會中國竟列末位鄙人坐不安席食不甘味若十一次大會中國再列孫山鄙人坐不甘
 心死不瞑目前將本年七月呈文登報以供衆覽現蒙 紅會交常會議決無論准駁知照後即行登報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
 會參觀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
 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真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更正

公文

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

大總統

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鑒核文（

附章程）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三六八八

號）附京漢路局來呈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蘇玉海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劉夢庚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祝毓瑛孔令煦唐肯向迪琮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郭

養剛晉給二等嘉禾章周之讓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惲寶懿賈孝斌陳价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樹枬王福延潘錫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榮擬王養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京兆永定北運兩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劉熾等實職勳章繕單呈

鑒由

呈悉張樹枬等已有令明發劉熾王澤寬等均准以簡任職分別交院存記升用王國璧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崔以鐸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桑澤同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王葉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高其和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劉際

芳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全省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

呈悉鹿學湘應准免去署職並准以李維周派署秘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故紳孟繼清耆紳吳良榮賢孝婦孫楊氏節孝婦田高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核京兆尹請獎以工代賑辦理津通馬路工程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夢庚等已有令明發熊希齡譚寶惠均准頒給軌範中衢匾額李祖望郭鍾韶陸同蘇

向准以簡任職存記劉鳳鳴江潭閻錫麒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浙江全省警務處科員張綱開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福建晉江商會會員蔣報察及仁川中華總商會捐資興學請分別獎予勳章區額由

呈悉蔣報察已有令明發並准分別頒給區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給山西等省勸業造林成績卓著人員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二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晉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二六號

為佈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七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計開

著作物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	備考
梅毒之療法及診斷	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張石城		一冊	
軍事鑑要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程潔蘭		一冊	
繡紋學術	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夏金印		一冊	
製革新法	十一年七月十日	曾廣植		一冊	
四元玉鑑詳草	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董化時 董化裁	董休五		卷之九至十五
元代匯通	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董化時	董休五		卷四卷五
處世學理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劉紹復		一冊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更正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新教育教科書國民學 校用國語課本	十一月九月十五日	胡舜華等	中華書局	八冊	
新教育教科書國民學 校用算術	十一月九月十五日	錢夢渭等	中華書局	八冊	
新教育教科書高等小 學用國文讀本	十一月九月十五日	朱麟等	中華書局	六冊	
新教育教科書高等小 學用歷史	十一月九月十五日	洪蘊等	中華書局	六冊	
新教育教科書高等小 學用算術	十一月九月十五日	錢夢渭等	中華書局	六冊	
新教育教科書高等小 學用自然	十一月九月十五日	吳傳鑑等	中華書局	六冊	
新教育教科書高等小 學用秋季始業理科	十一月九月十五日	吳傳鑑等	中華書局	六冊	

更正

頃准內務部民治司函稱查本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批示王魯落沙文一件查沙字誤作涉希即
查照飭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

大總統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鑒核文(附章程)

為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鑒核請予明令公布施行事竊王正廷奉辦魯案善後事宜頭緒紛繁悉心規畫按照華會解決山東案條約收回青島即以開放膠澳商埠實施市鄉自治制度為根本要圖責任所關故不得不審慎將事就任之始即派專員調查青島日民政署現有設施並赴滬粵等處考查市政首先擬定青島市暫行條例草案經由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理事會於七月八日開會討論大體旋於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復召集青島市民代表在京山東同鄉領袖及大學專門教授等連日會議逐條研究案思廣益期與法理事實相符嗣由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將該條例草案咨請山東田省長中玉審核簽註提交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再加討論會以收回青島關於開商埠及地方自治應適用現行公布之自開商埠章程及市鄉自治制度以省另訂自治條例之手續其有特別情形應按照華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規定辦理及遵照現行自開商埠開辦章程及吳淞商埠局組織規則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二十一條參酌法理按照事實既係採納專門學者之主張復與青島市民及山東省各團體代表等之意見相合正廷以魯案交涉將告結束接收青島准備有期舉凡將來應辦事宜百端待理自應先為籌畫俾有遵循茲經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議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理合具呈陳明前從會議經過情形並分別將章程等件恭摺繕呈鑒核請予公布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膠澳商埠暫行章程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中華民國政府自開之商埠

第二條 膠澳商埠之區域為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五分三十秒止(附圖說)

第三條 膠澳區域內之自治事項分市及鄉辦理之

第四條 市定名為青島市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為區域其他各地均稱為鄉各鄉之區域由商埠局定之

第五條 膠澳區域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膠澳商埠設商埠局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商埠內各項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二關於公共財產產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及處分事項但應由政府直接管理者不在此限
 三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
 四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級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港務碼頭事項
 六關於商埠內稅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捐及國家或地方補助費之收支出入事項 七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八關於監督膠澳區域內自治事項 九關於前項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第七條 商埠局由 大總統派商埠督辦一員會辦一員管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及任用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商埠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項

第九條 商埠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六條各款事務

一總務科 二保安科 三港務科 四工程科 五交涉科

第十條 商埠局各科職員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膠澳商埠分設水陸警察其編制及職務除有特別情形另行規定外均按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膠澳區域內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廠商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十三條 膠澳區域內土地之租期以三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膠澳區域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核准不得移轉

第十五條 關於商埠局應釐定之各項細則應呈明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商埠區域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及執行

外國人訴訟事項分別依照條約辦理

第十七條 膠澳商埠內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徵收

第十八條 商埠局設財政顧問會置顧問九人內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擴充或徵收新稅時得由商埠局徵求其意見

前項本國籍之顧問由膠澳區域內市鄉自治會推舉之其外國籍之顧問由外國人民推舉之但外國籍者不得過二人顧問之任期以一年為限連舉得連任

第十九條 商埠局設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長以青島市長充任其他委員六人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三人由商埠局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以管理及維持移交之公共工程為限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由商埠局呈請 大總統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 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三六八八號)附京漢路局來呈

逕啓者前准兩開京師煤價日增請飭路撥車並取補礦商把持等因當經令行各路運辦並函復在案茲據京漢鐵路局復稱京師煤價增高一因鈞元充斥洋價跌落一因門頭溝各礦水來源驟減一因周坨兩站大雨出煤不旺非本路車軸不足亦非煤商把持惟津沽市價較高煤商惟利是視遂不能不運天津亦屬情理之常已飭周坨兩站對於運煤車輛仍當酌量加撥以免煤商藉口至於專開北京煤車辦法暫不規定俟必要時再行酌核施行等情相應錄來呈函請查照并轉知京師總商會等為荷此致
附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京漢鐵路局呈第二另四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為遵令查復京師煤價增高及本路近日運煤情形仰新鑒核事奉鈞部第三四八另號訓令以據京師警察廳函稱京師煤價日增亟須平價請飭各路按日撥車若干輛並設法取補礦商把持等語仰即從速設法按日加撥車輛專供商煤運京之用至礦商把持情形並飭澈查取締仍將辦理情形迅即具復為要等因遵即飭車務處迅速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處呈稱當經飭據分段長徐維儉許建康查復稱此事關係周口店坨里兩站運即會同前往各該站查照所開各節詳加調查竊以為近來北京煤價逐漸增高原因復雜銅元充斥洋價跌落其一也門頭溝各礦被水之後來源驟減其二也周坨兩站今年大雨之後出煤不旺來價甚高其三也至車輛一層七八月間雖較短結旋即設法加撥以資接濟茲就周口店站去年及今年夏秋兩季運煤至京噸數加以比較計十年七月份八千六百三十五噸十一年七月份三千六百七十五噸減四千九百五十五噸十一年八月份一千八百五十五噸減二千四百十五噸以上兩月較之上年共計減運七千三百七十噸考其減少原因當本年七八兩月以前適值奉戰後各礦工役一時未能齊集出煤已驟減少旋復大雨經旬山水暴發礦洞受淹愈形短減運至八月採挖漸行暢旺運輸亦較增多計去歲九月份運煤四千八百六十噸本年九月運至八千四百六十五噸增三千六百另五噸去去年十月份運煤九千二百噸本年十月運至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噸增六千二百三十五噸以上兩月較之上年共計增運九千九百四十噸設再以此扣抵七八兩月份之不足計尚增運二千餘噸又坨里車站去年及今年夏秋兩季運煤至京噸數計十年七月份一萬另八百六十噸十一年七月份七千二百四十噸減三千六百二十噸十一年八月份一萬二千另四十噸十一年八月份六千六百六十噸減五千三百八十噸減少原因多半由於各礦被水出煤不旺又十一年九月份四百三十三噸十噸十一年九月份一萬六千五百噸增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噸十一年十月份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噸十一年十月份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噸增七千七百八十噸以上兩月較之上年共計增運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噸以此扣抵七八兩月份之不足計尚增運九千餘噸據查前後情形本年七八兩月礦商因受特殊影響運額不旺旋於九十兩月不但補足運額反較去歲增運若干噸本路近來因觀煤價之漸昂應市面之急需撥付車輛更未間斷而京畿市價未見低落藉此可知並非由於車輛不足及煤商把持所致再按開灤煤斤數較缺乏津沽市價較之往年特別增高周口店坨里煤商惟利是視所有煤斤遂不能不運天津亦屬情理之常此次警廳函稱各節似覺傳聞失實嗣後該兩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竊運煤車輛擬請酌量加撥以免藉口火車短少之弊至專開北京煤車辦法遇必要時再請斟酌施行等語查該分段長等查復各節既非
本路車輛不敷亦非煤商把持所致警察廳或係傳聞失實出於誤會除飭周口店垵里兩站嗣後對於運煤車輛仍當酌量加撥以免煤商
藉口至於專開北京煤車辦法暫不規定俟遇有必要時再行呈核等情前來查車務處所陳各節確係實情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謹呈

交通總長 局長趙鳳賢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廣告

農商部
特許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設竣事擇期製鹼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明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啓事

鴻壽等認則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換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楷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騫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髦高旭王汝圻潘承鈞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墅王紹鑿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歎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司法部訂改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報端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曾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嚴謹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失契聲明

余有日置舖面房一所坐落在崇文門外後池西街路東門牌六號前因壬子兵變將紅契全行遺失除登報並呈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補契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同義木廠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閣謹白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零第四八第五八第六一第九零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三零為四八為五八為六一為七零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四百張合銀元六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九十一一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此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再展退券期日廣告

本局第五期債券前經展限至陽曆十一月二十日止由購買人迅向原買處所退回原價以示體恤分令通告在案現在已逾期限仍有少數債券尚未繳齊深恐偏遠地方未能依限辦理特再展期十日限陽曆十一月三十日止務望各購券人仍照前定辦法趕緊逕向原買處所領回原價以資結束幸勿自誤除分電各銷券處所依限收券繳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公電

內務部致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

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各省長

熱河都統上海護軍使京兆尹電

交通部每日通電

交通部致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天

津王省長電

京漢路局代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顧維鈞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派沈瑞麟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張孝移馬德潤周貞亮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祁耀川馬彝德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蒙仁潛給子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全斌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項乃登晉給三等嘉禾章許家瑩朱鼎彝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前高臺縣知事徐家瑞辦

理賭案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徐家瑞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代理湖北隨縣知事傅啟楷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傳啟楷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滑縣知事劉雲漢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靜寧縣知事朱兆圭一再疏脫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遵令核議前國務總理伍廷芳優卹辦法擬請賜撰碑文刊立墓道并請特派大員致祭
由

呈悉均准如所擬辦理并派何豐林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請獎事務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全斌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擬具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呈鑒並請明令派處長副處長以昭慎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處長副處長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以馬維麟派充九江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核河南省長呈請將故紳彭運斌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擬轉送國史編纂處核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著派楊汝梅張汝翹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九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懇將已故海軍官佐任新紀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炳道既經議決不受懲戒處分應請回復原職由

呈悉黃炳道准其回復原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陳明郵電加價緣由並繕具增加價率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轉報財政廳長常壽宸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公署重要職員銜名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七號

財政次長凌文淵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五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以下簡稱公務乘車證)之填用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乘車證之種類如左

甲 長期乘車證(以下簡稱長期證)分甲乙兩種 乙 一次用乘車證(以下簡稱一次用證)

第三條 公務乘車證各分為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赫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所有公務乘車證應由各路局依附表印製先送交通部經總長簽名蓋章後再行發局填用並由

部派管理車證專員在各路局專司其事

公務乘車證之填發除國際及其他關係經交通部特許者外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 交通部員司差役有公務往來各路者 乙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往來本路服務者 丙 鐵路督

辦局長有公務往來他路者 丁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有公務往來鄰近鐵路者 戊 郵務員役隨車服務者 己 國際聯運等鐵路與國有各鐵路互換者

第五條 所有各路公務乘車證概由總長簽名蓋章方能發生效力
公務乘車證之填發依附表第一號定其等第

第六條 公務乘車證應記入左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證底冊及一次用證存根除由部直接填發外並應由管理車證專員簽字蓋章負責每月造具清冊隨同底冊或存根一併呈部核銷

甲 使用者之職務姓名年齡 乙 等級 丙 起訖站名 丁 期限 戊 發行年月日 己 發行

行者之官職及姓名
但乙種長期證之填記並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公務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違者撤差嚴懲
第八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甲 如須佔用包房應補交包房費但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乙 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丙 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丁 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戊 如需用牀位應另購牀位票 己 應遵守各路一切規章 庚 其持用一次用證者啟行時並應赴車站戳印日期

第九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該證號數等級起訖站名呈明備案並由路局刊發通告隨時尋查扣留註銷

第二章 長期證

第十條 長期證各路應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填發但填發第四條己項所定長期證時其張數與等級並應相等

第十一條 各路局及本部除車務機務工務警務醫務郵務等員役因公乘車應發給甲種長期證外其餘各項員役及部員因公出差者均發給乙種長期證必須由該管長官於每次領證時在證後記要欄內填明使用期限起訖站名並由該管長官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各路自用之長期證應由管理車證專員親筆簽押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長期證應黏有持證人之像片並須由承發人在像片上蓋有騎縫圖章如因特別事項得通融免黏像片惟須詳書職務姓名年齡其不記名長期證應以制服或標誌為識別

第十四條 長期證之期限分一箇月六箇月及一年三種逾所定之限者無效

第十五條 鐵路員司之長期證除局長或督辦廳長及總工程師司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公常川在路往來者不得請發

第十六條 郵務員役之長期證除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外其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著用制服

第十七條 路警之長期證須確在各該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車時應著制服

第十八條 長期證所載職務等級起訖站名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各該路局長呈部核改如係路員選調僅有起訖站名變更者則由承發人簽改隨時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長期證於滿期及不用或乙種長期證記要欄內填滿時應由本人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長期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為限非經特許者不得加註附帶僕從

第二十一條 一次用證
第三章 一次用證
第二十一條 一次用證由管理車證專員蓋章填發為事實上便利起見總工程師司分段工程師司事務所主任各廠主任及總段長得呈請預領已經蓋章之空白證對於所屬員役因公乘車者代為填發即由該預領承發人負責

但填發第四條丁項所定一次用證時應先由各本路詳敘事由送請鄰近各路管理車證專員核發
第二十二條 凡持一次用證者應於票面所限期內登車除經聲明特別原因由承發人簽展外逾期無效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及鐵路員司工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本人家屬僕役及行李等得酌予優待其規則另定之

甲 赴任或轉任者 乙 非因過失離差者 丙 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者 丁 在職病故者 戊

服喪及因事故經准給假者

本條所稱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其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如係在職病故者並得免收運柩費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未將公務乘車證底冊或存根詳細填寫者應將承發人記過一次如記

過三次即行撤差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者除填發人記大過一次外其公務乘車證應即註銷

並照證上所載起訖站名補收車價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役應沒收其公務乘車證並送警勒追車價仍加罰

三倍之數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以後即不再發如領證與冒用者均係路局員司冒用者應即撤差

領證者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亦一併撤差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沒收其公務乘車證追取票價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丁項之規定者應照章加收票價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公務乘車證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公務乘車證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各項填發免票規章一律無效

各路如有特別情形得另訂施行細則但以不牴觸本規則為限並須先行呈部核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附記	郵務員役	局所	鐵路	交通郵	區別	
					乘車證等級	簡薦委任職員
一、本表未經載明者得比附各職分辦理 二、鐵路局課員工務員站長等視其等級薪水之差酌登 三、國際等關係致送乘車證時其等第由交通部臨時酌定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所定者視本人等第	郵務長 郵務官	高級警官 警官 軌道巡查員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工務員	局長 課長 課長 廠長 處長 秘書 參贊 局長	簡薦委任職員	一等
	巡員 押車員			警佐 警長 軌道監工 車隊長 副隊長 副站長 站長 課員 雇員	員	二等
	郵差				工役 夫役 警兵	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附表第二號甲種

交通部 通長 直期 轉務 鐵路 等車 證	甲 種 長 期 公 務 乘 車 證	甲字第 一姓職 年名務 齡	二期限自 至	三地段由 至	四發行者 姓名職	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
			日止	站返			

明 說

- 一 本證質地用本色套板大字印明年分即如華文作民國十二年洋文作一九二三是也
- 二 本證尺寸寬七生的長九生的半雙臺式

- 一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四條發給
-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持用不得轉借及隨身帶他人
- 三此證必須按等乘車如越等級應照章補價如須估用包房應照章繳價
- 四此證遇有路員查票時應隨時交驗
- 五此證如已不用或至滿期時應繳還發行者註銷
- 六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 七所帶行李之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 八此證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 九鐵路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交通部直轄
一等乘車
二等乘車
三等乘車
四等乘車
一等乘車
二等乘車
三等乘車
四等乘車

交通部直轄
一等乘車
二等乘車
三等乘車
四等乘車

公字第 號

一職務姓名及年齡

二地段由 站至

三期限 日止

四發行者職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公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職務

姓名

年齡

二地段由 站至

三期限 日止

四發行者職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一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 條發給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轉借或隨身帶他人

三此證須於將到站時交於收票人或站長

四此證逾期作廢如誤揭過期證上車者照章收價

五持證人須於持車之日持赴車站蓋印日期

六此證必須按等坐車如越等級照章補價

七此證不得搭坐特別快車

八此證如本人不用須繳還填發者註銷

九所帶行李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十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程持證人均應遵守

十一持證人不得擅坐包房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十二如持用過期票或越等坐車照章補價後由持用人於票上用墨筆注明某日在某站繳價若干

說明
本證寬長各
十二生的存
根半之

公電

內務部致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各省長熱河都統上海護

軍使京兆尹電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各省長熱河都統上海護軍使京兆尹均鑒查九十年被災各省區請獎
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各案應以年底為限送部核獎俾資結束希即迅速辦理並轉行各該省團體知照是荷內務部冬印

交通部督日通電

各省各巡閱使檢閱使督軍督理省長護軍使都統鎮守使招商局各股東各省商會各報館均鑒此次招商局股東呈控該局董事會傳宗耀
等輩人命敗壞航政舞弊營私侵佔公產各節奉 大總統國務院鈔交到部並迭據該股東等呈前情本部以航業性質與航權商業
及人民生命財產有重要關係招商局為我國較巨之輪船公司實創辦之初以官款補助以官力扶植始克成立昔日艱難締造艱苦心今
既發現弊端何忍漠然坐視况官督商辦水定為例前清宣統三年奏准有案迄今仍未變更查章程第二節載明沿襲北洋官督成案第三節
載明部員任監督之職第二十四節載辦事董如不勝任及有舞弊等情部派之監察員可據實稟揭第二十九節載明存本進款造具清冊報
部存核各等語是本部對於該局全完全立於最高監督地位即使無人控告本部於辦事董及賬目當然有監察與查核之權况有人控告而具
名者又為股東情節又極重大乎至各國通例無特別法者依普通法有特別法者依特別法者依特別法者依特別法者依特別法者
次請簡派大員查辦第一根據各股東迭次請求第二選舉 大總統交驗辦理本黨慎重至再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詢謀僉同始有此舉
純係為維持航業慎重民命保全股東血本起見毫無他種作用第恐各界各股東不明真相致生疑慮而該局辦事劣董又難免不覺罪情虛
造誣煽惑冀圖永久把持致四十年重大黑幕多方牽掣不能澈底查清實於航業前途股東血本國家交通航權均有莫大影響用特詳加解
釋須知此舉完全為各股東切己之關係本部並無侵權奪利之心特以職責所在勞怨奚辭衆憤已成一手難掩各股東務應竭力贊助以輔
官方之不逮各紳人士亦應從良心上公平主張愛該局即以愛國家情能由此弊除利與本黨職實即為終了一切章例均仍舊實決不稍施
干涉或予變更更詎但各股東永受其福即國家航政工商事業暨人民生命財產皆獲安固除將股東原控事實覽將來查辦所得狀況陸續公
布周知外特先電達俾免傳聞失實致生誤會諸希察察交通部督印

交通部致保定會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天津王省長電

保定會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天津王省長鑒查本部直轄之唐山大學學生於元日罷課遊行講演倡官援助礦工罷工誓死力爭以作後盾
本部當以礦工與學生無關何得藉端罷課經電知該校長俞文鼎切實開導異常上課並查明學生李鴻斌等勾結黨王林書黨鴻斌欲擅自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來校演說勸阻無效並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其舉動實逾越常軌當將爲首李鴻斌等五名開革以維學風而儆將來詎意全校各班藉詞革退學生聚衆要挾並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消處分經校長多方詰誠堅執不從並由駐衛董旅長及警察局長來校彈壓力任調解以該生等似此暴動實屬咎有應得念係青年但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一切可不追究並准令已革各生一律回校晚論再三非特不知悔改且又宣言反對校長散布傳單肆意誣詆於校長之語誠及詞人之論解始終置若罔聞梗頑似此實未便再予姑容現已將該生等解散查此次風潮雖係託稱全體究不過少數學生居中煽惑以致一發難收全體並蒙不利本部爲愛護青年起見所有已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擔保以後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仍准其回校繼續受課從寬免究除將辦理情形呈明 大總統咨呈國務院並咨行教育部外特電奉達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京漢路局代電

交通總長鈞鑒茲據漢口辦事處處長馮江聲報告鄂城一帶營車務段長先後走稱信陽一帶土匪已退本路交通業已恢復理合電陳伏乞大部鑒核鑒察合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 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審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除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備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方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啓事

鴻壽等謬膺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波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埃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楫陳尙裔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翬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驤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墅王紹鏊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司法部訂改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會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纂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失契聲明

余有置舖面房一所坐落在崇文門外後池面街路東門牌六號前因壬子兵變將紅契全行遺失除登報並呈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補契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同義木廠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閑謹白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種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債局執行所有籤號碼係第三零第四八第五八第六一第九零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種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為三零為四八為五八為六一為九零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四百張合銀元六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九十一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種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再展退券期日廣告

本局第五期債券前經展限至陽曆十一月二十日止由購買人迅向原買處所退回原價以示體恤分令通告在案現在已逾期限仍有少數債券尚未繳齊深恐偏遠地方未能依限辦理特再展期十日限陽曆十一月三十日止務望各購券人仍照前定辦法趕緊逕向原買處所領回原價以資結束幸勿自誤除分電各銷券處所依限收券繳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獎叙

防疫異常出力人員獎案表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蒙古宣慰使公署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京城地面戶口衆多自前清末年人民偷惰相安浸致失業者衆改革而後類經兵燹復遭災荒物力日疲民生益蹙甚至凍餒交侵流亡載道瞻懷民瘼惻惻實深亟應妥籌辦法以資救濟茲特派熊希齡孫寶琦會商主管各部處督同地方官籌辦京城貧民生計事宜尙其悉力籌維切實商辦俾人民各安其所用副本大總統於惠元元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內務次長孫培因病懇請辭職孫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劉馥署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張毅爲四川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任鼎臣張紹程爲航空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陝西政務廳廳長祝鴻元因病懇請辭職祝鴻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郭涵爲陝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甘肅政務廳廳長楊光熊請予免職楊光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鄭賢炤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調任樊鼎樞爲甘肅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宋鶴皋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穆葆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崔炳翰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王奎元爲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李士魁爲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王鑑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宇銓署黑龍

江高等審判廳廳長許維本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陳永欽爲海軍中校陳祖祺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咨請以榮麟陞補副參領桂聯陞補印務章京定全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趙炳文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張喜為第四團團附李富為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龐吉陞為第二營營長師化臣為第三營營長張永善為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劉中田為第二營營長楊錦文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鍾岳晉給一等文虎章王典型張膺方王坦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薩馨給予一等文虎章崇克給予二等文虎章巴爾勒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何必謫博塞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姜文熙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賈德耀龔維疆齊振林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趙崇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余晉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登山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勤勞公務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白

呈悉姜文熙等已有令明發倪文翰于化龍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崇文門稅款撥充京師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基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將皖省歷年剿匪請獎案內曹鳳疑一員仍照原請准以薦任職分省

任用開單呈鑒由

呈悉曹鳳疑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任免甘肅政務廳廳長並請將楊光熊仍以簡任職留甘任用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楊光熊准以簡任職留甘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河南印花稅處處長過之翰因病辭職遺缺擬派文蘇接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立端接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松啟等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穆葆善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棍布等補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崇蔭接襲世管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接襲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永欽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呈報接管井陘礦務結束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呈報節交霜降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平穩普慶安瀾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妥籌防護毋稍疏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呈揀員王文杰署塔城縣知事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允愷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二三三號

僉事方林派在文書科辦事管慶同派在民治司辦事荆育瓚派在警政司辦事楊金鑰派在土木司辦事鄧初派在衛生司辦事李青峯派在預算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部令第八九八號

茲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二表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二表

第一級	第四十四元
第二級	三十八元
第三級	三十四元
第四級	三十元

交通部訓令第三八零零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本年九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取消長短期免票鐵路人員優待半票等因業經本部擬訂辦法於九月

塵電飭違在案茲復由部擬定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另令公布應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路公務乘車證之印製填用概照此項規則切實辦理勿得歧異至該規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優待乘車規則應由各該路參照各本路情形詳慎擬議尅日呈部核定其在未經訂定之前仍按舊章從嚴辦理勿得稍事踴徇除通令外合將公務乘車證規則檢發^{四十五}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二一四三號

僉事衛龍章吳文煊已呈准叙五等應均給第七級俸此令
技正趙銘新已呈准叙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一年第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 溫宗劍 山東魚台縣警員

右該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魚台縣疏脫已決犯楊懷勳請將警員溫宗劍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呈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開據魚台縣知事呈稱本年七八月間雷雨為虐本縣監獄房屋全行倒塌監犯暫行遷移看守所十月十七日早五鐘據民事看守所看役郝明田報告已決犯楊懷勳於本日早四鐘風雨交作之際挖開後壁風眼乘隙脫逃等語警員立飭法警追緝並赴看守所察看情形該所房屋矮小牆垣城堦矮外即係街道蕪雜要犯時時堪虞等情知事查楊懷勳因殺傷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竟乘隙逃離許疏忽之咎提訊看役人等並無賄縱情弊該管警員溫宗劍平日克盡職務現在督工修葺尤極勤勞可否俯念特殊情形量予從寬等情到廳查該管警員溫宗劍疏於防範以致判處無期徒刑之犯楊懷勳一名脫逃據稱寄看守所中具有特別情形疏忽之咎究亦難辭擬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魚台縣警員溫宗劍有戒嚴監犯專責豈容倒塌人犯移移看守所之際應如何嚴密防範且據其察看民事看守所情形明知屋矮牆塌脫逃堪虞乃對於無期徒刑要犯不據於刑事看守所反分押於民事看守所以致乘隙脫逃實屬指視乖方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權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缺席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嚴修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一年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田時平 山西晉城縣看守所長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晉城縣疏脫未決犯孫學詩一名請將看守所長田時平移付懲戒相應檢回原呈送請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開據晉城縣知事呈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被看守所長田時平報稱刑事犯孫學詩於昨日上午十二鐘乘天降大雨之際觀人不備落由圍所越牆脫逃及經查覺即時追尋無跡等情此日正值知事因公赴鄉次早回署聞報親赴該所詳為查驗屬實並嚴鞠看守所人等俾無賄縱情事請賜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犯孫學詩係犯金丹案尚未確定判決竟乘大雨之際越牆脫逃該看守所長田時平洵屬廢弛職務應予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晉城縣看守所長田時平負有戒護押人犯責任乃竟疏脫金丹案未決犯一名雖情節尚輕究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缺席 委員吳洪楮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獎叙

防疫異常出力人員獎案表

呈請機關 案

由受

獎

人

姓

名

獎叙

種類

批

准

年

月

日

內務部

山東省防疫異常出力

省公署主管防疫事務第二科科長陳紀燾

俟補薦任實舉期滿後

十年十二月三日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文牘股主任孫忠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公署主辦防疫事務專員鄒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會計股主任宋大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第一分所書記兼會計員張協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文牘股員艾章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口防疫分所所長任守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口防疫分所主任張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會計股員李業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牘股員張際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嘉禾章省公署秘書兼辦防疫事務張德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提調德縣知事張芝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口防疫所辦事員龍口商埠警察局長劉會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兼辦龍口防疫事務黃縣知事金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兼辦防疫事務省公署外交股員陸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計主任王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股員吳曠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檢疫主任王福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桑園第一分所主任刁吉信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獎 叙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各員前送證明文件應自本月二十三日起持原單收據於十日內來本部總務廳文書科領回切勿延誤爲委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滬江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玉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勒竹廣豐河口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蒙古宣慰使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公署於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并啟用關防辦公地點在炒豆胡同將校聯歡社除呈報及分咨外特此通告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相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質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一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再展退券期日廣告

本局第五期債券前經展限至陽曆十一月二十日止由購買人迅向原買處所退回原價以示體恤分令通告在案現在已逾期限仍有少數債券尚未繳齊深恐偏遠地方未能依限辦理特再展期十日限陽曆十一月三十日止務望各購券人仍照前定辦法趕緊逕向原買處所領回原價以資結束幸勿自誤除分電各銷券處所依限收券繳局外特此通告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為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司法部訂改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曾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莫輯尤為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韋鍾琪啟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敬告 四萬萬同胞特別注意

鄙人希望中華民國中國紅十字會強出萬國一首經緯老人之名發起即此原因七年四月紅會有案可稽乃萬國紅會十次大會中國竟列末位鄙人坐不安席食不甘味若十一次大會中國再列孫山鄙人生不甘心死不瞑目前將本年七月呈文登報以供衆覽現業 紅會交常會議決無論准駁知照後即行登報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零第四八第五八第六一第九零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三零爲四八爲五八爲六一爲九零者均爲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四百張合銀元六十八萬八千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九十一一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閣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埠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神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驛胡同三號全奉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附謹白

桂聚慶啓事

敝人前於民國六年呈保荐任職分省任用七年二月奉令核准交局註冊當經領取證書茲因此項證書焚失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合行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余有父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後車兒胡同門牌二十八號茲由江西回京途中將契紙遺失無着除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此契紙作為廢紙 鄭惠如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具關稅特別會議

籌備處章程呈鑒並請明令派處長副處

長以昭慎重文(附章程)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請大長呈報審查民

治司經管上海利濟獎券情形文(附清

單)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請大長呈報審查民

治司經管湖北軍事善後獎券情形文(

附清單)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財政部批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會核江西省南昌等縣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會核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四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會核新疆省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請准將十年分應徵糧草一律蠲

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會核甘肅皋蘭等十四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

緩豁免由

呈悉應准分別調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稅務

處督辦孫寶琦

呈會核空中運輸免稅期限屆滿擬請再予展免一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 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具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呈鑒並請明令派處長副處長以昭慎重

附章程

為呈請事竊查太平洋會議議決九國開關於中國關稅則條約第二條二項載有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及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等語現在參與會議大多數各國已將該條約批准其餘各國不久亦可批准預計實行為期不遠亟應籌備一切且各條文中關於關稅重要問題如二五附加稅裁撤加稅邊界劃一稅率審議局組織等等包函甚廣均待特別會議中討論解決遂釐千里影響所及得失甚鉅非專設機關預為研究曷足以議完善擬於本部設立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即以本部總長為處長本處次長為副處長並設主任一人均以明令派充另聘財政農商總長及稅務處督辦為名譽處長以資商榷並酌派部員以及函請有關各部處選派專員分配組織俾得從事籌備備案等事心討論對於各該處關係財政關稅問題之附設機關或專設之委員會所有議決案件搜集彙總分類編譯以洋文加以審議以備特別會議時有以應付而免誤事據其所需經費應由財政部指定的款每月撥給以資辦公茲謹擬具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擬提出國務會議通過適合繕呈鈞鑒統候鈞核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擬訂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外交部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名譽處長三人副處長一人處長由外交總長兼任名譽處長由處長兩聘財政農商總長及稅務處督辦擔任副處長一人由外交次長兼任主任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明令派充籌備員處員若干人由處長於本部及有關各部處簡薦職員中分別

高調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薦請處長派充

第三條 本處為籌備研究機關其議決之件得請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加以審議以昭尊重

第四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處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處遇有討論事件得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本處會議由處長主持臨席如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處長或主任代為主席

第七條 本處應用職員書記由外交部酌撥或另外雇用

第八條 本處應支薪津等費及未經規定事項請由處長核定辦理

第九條 本處於籌備終了時裁撤
 第十條 本處於派充人員支配職務時得以處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批准之日施行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請長呈報審查民治司經營上海利濟獎券情形文(附清單)

為呈報事竊查上海利濟慈善會呈請發行獎券一案係由前僑工事務局轉呈國務院咨請本部核辦本部核准先行試辦十期每期解部不得少於十萬元以便籌辦貧民工廠之用嗣因解款為數無多自五期開獎後經本部飭令停辦綜計此項獎券協款於民國八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分期報解共現洋十三萬六千零四十一元二角六分除本部核准補助上海慈善團體僑工教育經費等款運由上海利濟獎券監察處先後撥付現洋六萬九千二百元外實解到部現洋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經民治司撥存北京東陸銀行此該款收入情形也該司於本年五月交付會計科東陸銀行存單二萬元又存單四紙共洋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綜計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此該款支出情形也核與本部實收數目相符此項存款定期一年週息五釐由八年起至十一年止共存三萬年除第三萬年期滿息銀悉由會計科提取外其九十年利息共六千六百八十四元一角二分六釐均由該司支取其用途應另行審查報告外復查東陸銀行存款本部前因查煙膏款曾於九年五月七日向該銀行息借銀一萬元指定此款為擔保所有本利歸還均歸會計科負責處理自與此項存款無本利之關係惟該司曾代自洽講習所兩次息借洋九千九百元仍以東陸銀行存款擔保連同利息一千零二十八元六角五分共計一萬零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證以該司單開先後代該所借借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元三角連同利息共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形柄整而東陸銀行則稱該所遺支本利洋三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五分似屬往來存款關係與此項定期存款無涉如此項遺支確係為該所所支用並未經該所如數撥還則列數自然無據若此款已經該所清還則該司所列之借借數目不符此則該司以存款擔保借借數目之糾纏不明也又上海監察處撥付各款則以風上慈善團為大宗僑工教育經費次之而兩期之內開支京滬廣告費至有一萬三千二百元之多查此種費用係該券營業上必有之開支似不應在報解款項內劃付雖經本部核准有案而收據並不完備此則監察處撥付款項手續不合也以上兩項均有疑義理合陳明敬請鑒核再此款既經指定為籌辦貧民工教育專款所有指借暨本部提取發薪各款擬請迅咨財政部掃數撥交歸墊以符原案合併陳明謹呈

利濟獎券協款收支清單

收入報解數目

五期共報解洋十三萬六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八分五釐(公函報解數)

支出項下(由報解數內撥付)

四期共支補助上海慈善團洋三萬二千五百元

四期共支勞工教育費洋一萬六千元

二期共支監察處經費洋八千元

二期共支廣告費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以上共支洋六萬九千二百元

收入寶解數目

五期共實收洋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別收款簿數)

支出項下 民治司經手

付會計科存單二萬元

付會計科存單四紙共洋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

以上共計洋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大長呈報審查民治司經營湖北軍善後獎券情形文(附清單)

為呈報事竊查民治司經營湖北獎券提成解部一案據該司所送與此案有關之全卷查係湖北自民國九十兩年水災迭請將民國八年經部備案之湖北軍善後獎券繼續展限發行兩年當由本部先後商准該省每次展限各提獎餘現洋三萬元整指定專為籌辦京師貧民工廠之用每案均按三期解部其第一次第一期之應解部款洋一萬元係該省於十年六月三十日送交駐漢義賑獎券分所轉解第二期之應解洋一萬元據湖北省長咨稱為王前督軍所挪用第三期之一萬元經該司呈派主事吳瀛往漢催提於十一年四月十日交由漢口中國銀行電匯並據該主事摺呈應貼水及電費洋五十元零八角三分是實際上本部共收湖北解款洋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至該省第二次展限應解洋三萬元原案定於十一年五月八月十二日三期分解而民法司所送之卷卷至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截止以後已否解部無從審核此查明民治司收入湖北獎餘解款之實在情形也至支出之數覽該司所經費一萬五千六百餘元交本部會計科薪津二千元墊發貧民生計處一千二百元所餘之款繳存會計科者僅一千一百餘元收支兩抵數目尚屬相符除另單附呈外謹將審查意見開列於左呈報鑒核謹呈

一用途與原案不符

查此款原案一再聲明專為籌辦京師貧民工廠之用而核其所開支者游民習藝所計用洋一萬五千六百餘元撥交會計科發薪墊發貧民生計處經費計用洋三千餘元查游民習藝所暨本部薪項皆由財部支給貧民生計處既屬該司呈准擬辦當然計劃有一種的款乃在此指定籌辦貧民工廠款項陸續撥用是與原案不符

一存款利息不明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查該司收湖北第一期解款在十年七月第三期解款在十一年四月據該司所派接洽人員聲稱此款並無利息復經審查辦事處函會計科復稱該司關於湖北獎券協款並無何項存款據

湖北欠款應行催取

查湖北獎餉解部款迭經本部與該省往復電咨在案王前督軍所挪用之一萬元如為湖北公家費用仍應由該省公款撥還如以個人名義動用亦似當由該省轉備償還擬請由部咨行湖北省長備取并將該省第二次應解部款催解以重公帑

一 墊款應設法歸還

查游民習藝所每月經費列入預算又本部薪項亦由財部開支擬請飭會計科於應領該習藝所經費暨本部薪項內迅速撥還據為籌辦貧民工廠之用以符原案

湖北獎除解部之款收支數目單

收入項下

一 收湖北第一次補助洋一萬元

一 收湖北第二次補助洋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正

以上共收洋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正

支出項下

一 發游民習藝所十年十月分經費等洋三千三百五十元

一 發游民習藝所十一年十一月分經費等洋三千三百五十元

一 發游民習藝所十一年二月分經費洋六千四百二十元

一 發游民習藝所冬季棉衣費洋九百五十七元二角

一 發貧民生計處開辦費洋二百元

一 發游民習藝所三月份經費洋一千元

一 發貧民生計處四月分經費洋二百元

一 撥交會計科發薪洋二千元

一 發貧民生計處五月分經費洋二百元

以上共支洋一萬八千八百零五元二角正

除支下存洋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九角七分 據送來賬簿註明於本年七月五日送交會計科收存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七號

原具呈人醫生常興
呈一件為呈請冠姓並令京師警察廳換給執照由
呈悉查該員冠姓蓋經本部核准有案該醫生所請冠姓為趙一節既據取具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直隸京師警察廳
換給執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八〇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固始縣民人葉毓松
呈一件為縣知事挾嫌誣害請飭省提究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河南信陽縣民人夏紹祿

電悉該知事如果有勒派鉅款情事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電一件為縣知事葉春勳派鉅款誘子散查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財政部批第五〇四號

原具呈人會計講習所畢業旅京代表廖楚奇等

呈一件請規定會計講習所畢業人員資格由

呈悉查任官資格文職任用令具有規定即徵收官任用條例亦定須具有文職任用令各款資格并合於本條例者方得分別任用意在從嚴限制並非擴充範圍且條例所稱財政講習所亦非專指北京財政講習所而言凡保財政上特設之教育機關均可適用會計講習所即在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資格範圍以內自不必特予補充台行明白批示該畢業生等資格合於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毋庸將條文修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財政總長羅福頤

更正

項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查本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二百三十一號部令內華世祀係華世祀之誤原稿油印模糊以致錯誤希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各員前途證明文件謹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於十日內來本部總務廳核對科領回切勿延誤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直轄之唐山大學學生於本月十三日罷課遊行講演倡言援助礦工罷工誓死力爭以作後盾本部當以礦工罷工當另謀解決與學生無關何得藉端罷課經電知該校長俞文鼎切實開導照常上課並查明學生李鴻斌等勾結工黨王林書董鴻猷擅自來校演說勸阻無效並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其舉動實逾常軌當將爲首李鴻斌等五名開革以維學風而儆將來距意全校各班藉詞革退學生聚衆要挾並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締處分經校長多方誦誡堅執不從並由駐唐旅長及警察局長來校力任調解以該生等似此舉動實屬咎有應得念係青年但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一初可不追究並准令已革各生一律回校曉諭再三非特不知悔改且更宣言反對校長散佈傳單肆意誣詆於校長之誦誡及調入之諭解始終置若罔聞頑梗似此實未便再予姑容本部爲整飭學風迫不得已將該生等解散查此水風潮雖係託辭全體究不過少數學生居中操縱以致一發難收全體並蒙不利實爲本部所深惜爲愛護青年學業起見所有已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擔保以後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專心向學仍可准其回校繼續受課從寬免究除將辦理情形呈明大總統咨呈國務院並咨行教育部外深恐傳聞失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除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五二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事擇期製資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眼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廠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督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辦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辦庫券已陸續售於數日內銷竣者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為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敬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森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稅契余今見報端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 熊德恒

●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贗紙

葛鍾琪啟

司法部 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集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曾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彙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七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對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牌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生陳孟開謹白

桂聚慶啓事

敝人前於民國六年呈保兼任職分省任用七年二月奉令核准交局註肅當經領取證書茲因此項證書焚失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合行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余有父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後車兒胡同門牌二十八號茲由江西固京途中將契紙遺失無著除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此契紙作爲廢紙一鄭惠如敢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振麟 振麟同啟

●股票遺失聲明

敝號所有勸業銀行股票懋記股字 八九〇一二號張福生股字 八二號謝蓮卿銀字 八九〇〇一二號盛冠中 五五六六六號

行字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一號經繪堂潘股字 九八號會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特登報聲明升順號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開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二十六號）

公電

交通部致唐山大學俞校長電三則

唐山大學俞校長呈交通部電

江蘇齊督軍致警察總廳薛總監警務處楊

處長電

廣告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號

派王丕煦爲豫豐銀號總經理此令

孫其儀張世經張玉琴汪郁年均免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派陳士廉黃懋謙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九三號 令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慎賢

據山西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廷樞詐財未遂經大同縣公署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

業經確定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

查核無異律師王廷樞應如該會議決除名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廳照章

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山西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十一年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廷樞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詐財未遂罪受徒刑判決確定後經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呈由山西高

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王廷樞除名

事實

緣王廷樞於民國七年在山西第三高等分廳所在地執行律師職務是年七月間大同縣民婦孟武氏因伊夫孟希伯犯傷害人致死罪判決確定由朱介甫介紹委託王廷樞赴省向山西高等檢察廳具狀請求再審捏詞鈔得廳批准予發交第二分廳再審函致介紹人朱介甫向孟武氏索洋五百元朱介甫知不可靠不令寄款並將王廷樞原函轉交孟希伯孟希伯圖翻原案以砌成冤獄假情敗露等情並鈔王廷樞原函呈奉司法部訓令總檢察廳轉令山西高等檢察廳發交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密查查得王廷樞有詐財嫌疑轉發大同縣知事公署偵查審理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判決王廷 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並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褫奪公權全部一年被害人孟希伯呈請控訴經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審理於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案經確定判決經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呈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本案被告懲戒人王廷 因詐財未遂案受五等有期徒刑之判決現經確定核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相當經本會審查表決認為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本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慎賢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 山西律師懲戒會 會長徐維震
- 會 員陳恩普
- 會 員宋沅
- 會 員王敬
- 會 員胡長澤
- 書記官余敏時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王德壘 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許宜治 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背職務一案經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王德壘被職停止任用二年

許宜治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年十二月七日准司法部函開江蘇高等檢察廳辦理監所統計表式違背部令應將該廳書記官派辦統計主任員王德壘許宜治等移交懲戒等因並附送本案關係文卷許宜治申辯書等件到會當即按照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通知該被付懲戒人王德壘有無意見書提出嗣已逾限未據提出應任爲該被付懲戒人並無意見茲將本案原函及許宜治申辯各委旨列記於左

原函要旨 查司法部原函內開本部頒發之監所統計各種表式應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覆核轉部節經通令各廳遵照在案近查江蘇高等檢察廳迭次轉報之各監所統計表冊不分新監舊監及廳縣看守所例須積至半年以上始行彙轉一次而各縣監所是否按期造報該廳並不過問及至轉送到部竟有遠在二三年後者殊與部定程序不合至表冊內容尤屬參差錯亂疵謬百出該廳統計主任員不加考查一體照轉經部再三指駁仍不知改正所有該廳書記官先後派辦監所統計主任員王德壘許宜治姚熙績等三員暨書記官長李培華一員均難辭咎除李培華已由本部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暨姚熙績一員未經部委已指令該廳立予開去職務外該書記官王德壘許宜治二員應即移交貴會依法懲戒等語

許宜治申辯要旨(一)部令內開該廳迭次轉報各監所統計表冊不分新監舊監及廳縣看守所一節查宜治任內迭次轉報監所統計表冊之首均列有某機關某種表冊字樣且每種非附送總表即附送總表總冊上新監所列在後表冊印發時亦照此順序捆裝包封並未稍涉混淆(二)部令內開年報月報各表造送到廳例須積至半年以上始行彙轉一次而各縣監所是否按期造報該廳並不過問及至報送到部竟有遠在二三年後者殊與部定程序不合一節查宜治於九年四月奉調到蘇所有未轉各表已有二三年之多而其中錯誤者亦復不少斷非廳署所能代爲更正者當將困難情形報告主任書記官陳學官商請辦法據云爲時已久各縣警獄員多有更換數次者似難再令更正當由宜治辦稿通令各屬務將各種表冊依限造送(附有鈔錄通令稿三件可證)是遲延之責實非宜治所應負(三)部令內

開表冊內容尤屬參差錯亂疑謬百出該統計主任不加考查一體照轉經部再三審駁仍不知改正甚至動查之件延宕多年經令催始復一節宜宜治於九年四月接辦監獄科表冊事務當將積存各報表冊逐一整理分別已轉未轉及其種類清理年月次序編造繕冊並分門別類編訂卷宗已屆費時日一面仍將每日到文逐件審查分別准駁且要將到每一覽表以資稽核(附表式一冊可觀)此書在宜治任內所辦至是年十二月奉派調辦文獻股事宜計在監獄科辦事祇有八月此後如何辦理宜治既未變圖自難負責除令閱其餘各點并在宜治所辦呈辦範圍之內者概付闕如外理合照章提出申辯書云云

理由

此案先就許宜治部外言之(一)查各廳所屬新監獄及附設之看守所統計表冊應隨到隨轉以便按期列表會經司法部於六年四月以第三八三號訓令逕行遵照並於八年二月撤令江蘇高等檢察廳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各在案該部付懲戒人許宜治在該廳承辦各監所統計事務自應遵照部令妥慎辦理乃查該員承辦期內(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所有新舊監獄及廳屬看守所統計表冊仍係合併轉送並未將詳數及各廳看守所表冊提呈轉報於部令有所違背(二)查該廳轉報各監所統計表冊在九年四月至十二月之間計共僅有兩次一於九年六月一於十二月各呈報遲延該部付懲戒人固不能代負責任但各新監及各廳看守所表冊其遲報之遲延當不如各縣之甚且若催亦至易何以一律滯積半年始行呈轉再查各縣監所年報月報表冊依司法部原定辦法應按年按月分別彙轉乃該廳轉報時不分年報月報亦不問年分月分如何統按每六個月轉報一次均屬違定章(三)查該本案關係文卷該廳轉報之監所表冊疑謬百出經司法部再三核駁仍不知改正及飭查之件延宕多年經令催始復等情均屬實在除延不查覆一節事在九年四月以前核與該部付懲戒人許宜治無涉外餘則不能解其責理據該部付懲戒人聲稱接事後清理積存各種表冊已費時日一面仍將每日到文逐件審查分別准駁等語惟查該廳九年六月及十二月兩次轉呈之表冊內容均甚錯亂其六月一次縱可諒為前任統計主任與所積存之件而十二月一次則曾經該部付懲戒人逐件審查者何以錯誤各點均未見指正其違背部令情節顯然綜上論結該部付懲戒人許宜治實係違背職務申辯書所稱各點均無理由而該部付懲戒人王德盛雖未依限提出意見然查本案關係文卷與部函所開各節相符且與許宜治事同一律亦屬違背職務其情節均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理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公電

交通部致唐山大學俞校長電

唐山大學俞校長據京奉路局電稱據唐山警察分段長元日密電稱唐山交通大學學生今日全體罷課執旗沿街遊行散布傳單語意援助礦工誓死力爭以作礦工後盾非圓滿後不上課有無別情探明續報等情查礦工與學生無關何得罷課援助即切實開導各生照常上課并禁止遊行及散布傳單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交通部

交通部致唐山大學俞校長電

唐山大學俞校長電悉該校學生李鴻斌等五名勾結工黨入校演說罷課募捐實屬逾軌範應即概行開革本預備科如仍罷課即行解散仰遵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唐山大學俞校長電

唐山大學俞校長永密電悉該生等不遵勸導實屬不堪造就倘再執迷不悟願仍遵前電解散仰遵照交通部

唐山大學俞校長呈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永密巧電護悉學生始終罷課散佈宣言業已遵令解散迫令離唐革生等聞風逃避現正訪查各情已於巧日電呈在案昨晚據洋教員伊頓面稱革生五名逃避伊處請求保護用懇備禮所請當經文鼎一面允免捕解一面密請唐警局派探暗中隨車解交津警廳石管候各革生家屬具結領回已於昨今兩日分別辦理完竣理合電呈祈轉鈞注食文鼎叩

江蘇齊督軍致警察總廳薛總監警務處楊處長電

警察總廳薛總監警務處楊處長均鑒統密近日京津各報忽捏造一種謠言或謂浙蘇交親告警長江局勢將變或稱蘇常鎮守使朱照被命業已電京撤換或稱朱使有備戰表示此間已派官邦籌為先鋒現統所部分佈蘇常一帶等語似此虛空虛造謠言為幻顯係有人從中鼓吹希圖破壞大局查蘇浙后函相關軍民輯睦交與萬帥誠恨素半交親之說何自而來朱使治軍有聲駐蘇將近十載地方感情融洽豈有無端撤換之事至於調動軍隊有無其事尤為有目共親誠恐此等浮言藉端傳播不但搖惑兩省人心抑且淆亂輿論聽於大局所關甚鉅務懇飭查分別更正以釋羣疑並傳知各報嗣後關於此類新聞不得任意妄言是所感禱齊鑒元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十八號

六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除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
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
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
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
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敬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聚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稅契余今見警廳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焦德恒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章鍾琪啟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曾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纂輯尤為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國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七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駝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剛謹白

桂聚慶啓事

敝人前於民國六年呈保荐任職分省任用七年二月奉令核准交局註冊當經領取證書茲因此項證書焚失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合行登報聲明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實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振麟 振麟同啟

●股票遺失聲明

敝號所有勸業銀行股票慰記股字 八九〇一二 號張福生股字 八二號謝運卿銀字 八九〇〇一二 號盛冠中 九五五六六 號

行字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一號經綸堂潘股字 九八號會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特登報聲明升順號啟
三
八
一
一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各員前送證明文件應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於十日內來本部總務廳機要科領回切勿延誤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議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高孫氏等與趙洛德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沈氏與吳松平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邢氏與李涂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季商與吳純和等因山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王都壽與戴鴻年因墳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舒達銘與舒楊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長泰與劉蘇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訊詹氏犯傷告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訊杜春山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莫萬合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金登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天成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曠次吉次等犯傷告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寶慶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邱樹林犯殺身親屬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明齋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供量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彬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魏氏與王廷選等因離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華璋與黃直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耀祖與徐姚裕連因養贖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環玉與韓清浦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得大木廠東等與寶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相與張廷舉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慶榮與李樹芳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連榮與蔡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謝保鳳等犯遺棄屍體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啟和等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玉山犯竊盜等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解阮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聯堂犯施打嗎啡罪不服京兆永清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留子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應培珍等犯幫助強姦嫌疑及強姦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阿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國梅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秦有章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善泉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杜松氏等與西會館馬育慶因廟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朱寶坤與周興泰姪紀因冒用商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克治與公順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魯瑞璣與明珩因鋪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侯劉氏與侯水壽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水銀與林茂生因聘金及身分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曹世維等與曹孟成等因祭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文形與穆少勛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永聚增號東與萬發祥號東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顯程與楊迪元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樓坤等與王元柄因填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寶長與王佐丞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尚瓊等與唐潔修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陳漢章等犯盜利和誘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章炳審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雲廷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紀雲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步月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振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邦紹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 一 涂學開犯刑部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述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沈敬春陸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其美因醉春淫犯受寄贓物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章季氏與章永寬等因賭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斐氏等與盧張氏等因身分及家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翰臣與劉仁餘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福捷與吳瑞清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與何殷氏因賣產及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鍾祥與金子瑞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維鈞與張軒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登請回復原狀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建訓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雲閣犯兇犯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壽民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昭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萬和犯誘人勸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繼惠犯製造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才犯誘人勸贖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李玉堂與張子羽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瑞節與劉氏因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藍清海等與常義恒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劉氏與徐王氏因繼承及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書堂與沈會雲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倪坤南等與施學禮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濟濤與李傑禧因麻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魏子青等與胡麟瑞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子青等與李崑山因股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十八件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吉林孫守增與王文卿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李四大等因李祖大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奚如友因任小窩等犯損壞建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湖北朱鄭氏與朱品三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葉善堂與湖南會館因地基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安徽方連友與丁子敏因湖陂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西舒佐廷與劉吉華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李頌夫與克昌洋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王治警與傅智因水保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朱劉氏與郭祝釐因舖底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

一 王連臣犯姦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郭郎臺等因被訴勾謀盜竄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抗告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福建林黃氏與黃金氏因典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西方步青與萬至耀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張維祺與張斬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甘肅宋氏犯淫告等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山東饒念吉等與胡先慎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吳寶鑾與王學文因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九七五元	三〇〇〇元	五三三元	五八〇八元	元	一三六元	二四〇四八元	二五〇七〇元
京奉	一九五五元	二六六七元	四九四元	四九〇六元	元	一四三六元	二二二七九元	四七七一〇元
津浦	一五三七元	三三〇七元	四二五元	五三〇九元	一六八八元	元	五八二〇元	二八五五元
京綏	四二七六元	九五二元	六〇八元	一三三三七元	元	六五元	三六四九三元	六四四三元
滬寧	一四七二元	五九九八元	二〇〇九元	二〇五三七元	三六五五元	元	四三九八元	二六三七元
滬杭甬	六八九元	二七九九元	七六元	一〇六八四元	二五五元	元	三六六四元	二四八八元
正太	一〇七四元	八九二元	三三九元	一六〇五元	一五〇〇元	元	三三四八元	一六八四元
廣九	二九五元	六九二元	八〇元	三三三元	一六八元	元	一〇三八元	一七三四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吉長	一八五元	壹八五元	二五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一六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道清	五五元	壹二五元	五元	四〇元	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株萍	二二五元	二二五元		四〇元	二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一九〇元	
豫慶	一五五元	一五五元	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五五元	二五元		
汴洛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五元	五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湘鄂	三六八元	四七五元	五元	八五元	四〇元	二七五元	三九九元		
四洮									
總計	壹六五元	二七五元	二五元	三三六元	二五元	壹九三六元	六六五元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參謀本部招考陸軍大學新生查該舉行初審試驗當經附具原章分令各機關依照辦理並由本部通告招考榜示在案現准參謀部審開中央財政類查陸軍大學校經費欠費甚鉅前屆開校以來費盡周折始得勉強終局本屆擬預先將經費籌措的確俾將來教育無中輟之虞然後舉行再試本部現正催促財部從速籌畫貴部初試取定人員請防暫緩來京一俟財部確有辦法後再行通知辦理等因到部合行通告本部及各軍事機關初審取列各員應候本部通告再赴參謀本部報到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房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設竣事擇期製鹼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
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
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
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
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備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敬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棗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稅契余今見警廳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焦德恒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七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章鍾琪啟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牌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雨謹白

股票遺失聲明

敝號所有勸業銀行股票登記股字八九〇一二號張福生股字八二號謝連輝銀字八九〇〇二號盛冠中行字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號經綸堂潘股字九八號會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特登報聲明升順號啟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紀錄所有各員前送證明文件應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於十日內來本部總務廳機要科領回切勿延誤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簿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權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欸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領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選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按 時	核 價			
銀	直鈕二角	瓦鈕三角	正五	每字六角	
銅	直鈕一角	瓦鈕二角	正五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每字一元	
玉	及備載價值	另定	同上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白文 每字二元	
牙				同上	
石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	

附 記

一 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十年分浙

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歎田地懇請分別蠲

緩豁免銀米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天津縣海

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將應徵糧銀准

予豁免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直轄唐山大

學學生援助礦工藉端罷課不遵勸諭暫

令解散恭呈祈鑒文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呈報

晉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辦理情形暨專

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請鑒核文

咨呈

交通部 咨呈國務總理文(第一八號)

公函

咨教育總長文(第二零七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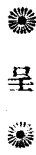
議決書

交通部電政司致直蒙電報局總辦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二十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三〇號)

廣告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米文

為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浙江省長沈金鑑呈請辦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應行豁免蠲緩銀米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單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核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輕重不等計被水沖沙壓不能犁復田地五十五頃七十五畝二分二釐九毫四絲四忽照例應自民國十年起豁免銀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米五十七石一斗一升又被災十分田地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頃三十一畝四分一釐四絲五忽照例應豁免十分之七銀十七萬一千三十七兩五分七釐米十萬七千三百九十九石七斗八升五合蠲緩銀七萬三千三百一兩五錢九分六釐米四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一合分作三年帶繳又被災九分田地一千三百四十頃八十三畝六分四釐二毫照例應豁免十分之六銀七千九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九釐米四千二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蠲緩銀五十二百七十九兩六錢四分四釐米二千八百五十六石八斗九升八分分作三年帶繳又被災八分田地一千七百九十九畝九分九釐二毫二絲五忽照例應豁免十分之四銀五千二百兩四錢七分七釐米三千四百四十一石八升八合蠲緩銀七千八百兩七錢一分五釐米五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二升九合分作三年帶繳又被災七分田地一千三百三十頃八十二畝五分五釐一毫四絲八忽五微照例應豁免十分之二銀三千一兩二錢七分一釐米一千五百七十五石一斗三升一合蠲緩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兩四分四釐米六千一百六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合分作二年帶繳又被災六分五分田地一千四百一十九頃一十五畝八分五釐三絲四忽五微照例應豁免十分之一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八分五釐米五百四十四石四斗一合蠲緩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七釐米五千三十六石二斗三升七分合分作二年帶繳又勘不成災收田地五千三百二十一頃一畝四分四釐三絲六微照例應緩至次年帶繳銀六萬三千七百八兩九錢一釐米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四石五斗二升八合以上統計沖沒災款田地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頃二十四畝一分一釐六毫二絲七忽六微豁免銀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米五十七石一斗一升蠲緩銀十七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米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七石八斗八合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五縣連年災歉民困未蘇所有節年蠲餘款緩緩種照例應遞一年以紓民力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成數及緩帶帶徵年限均係遵照例報災款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請應徵糧銀准予豁免文

為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銀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曹銳呈報天津縣第五段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應除糧額暨核一案於本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直隸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覆核開天津縣屬辛莊馮家口黃家莊宋家莊等四村紮河佔用民地計十四頃三十九畝四分八釐四毫三絲共應徵銀十六兩五錢七分六釐八毫四絲一忽六微會核數目尚符擬請自十年為始一律免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銀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不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援助礦工藉端罷課不遵勸諭暫令解散恭呈祈鑒

文

為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援助礦工藉端罷課不遵勸諭暫令解散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直轄之唐山大學學生於本月十三日罷課游街講演倡言援助礦工罷工誓死力爭以作後盾本部當即派員與學生無端何得藉端罷課經電知該校長俞文鼎切實開導照常上課並查明學生李鴻斌等勾結王黨王林書董鴻猷道自來校演說勸阻無效並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其舉動實逾越常軌當將為首李鴻斌等五名開革以維學風而儆州來詎意全校各班藉詞革退學生聚眾挾嫌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締處分經校長多方誦誡堅執不從並由駐唐董旅長及警察局長來校彈壓力任調劑以該生等似此暴動實屬咎有應得念係青年但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一切可不追究並准令已革生一律回校聽候再三非特不知悔改且又宣言反對校長撤布傳單肆意誣誣於校長之語誠及調人之謬解始終置若罔聞梗頑似此輩未便再予姑容現已將該生等解散查此次風潮雖係託詞全體究不過少數學生居中操縱以致一盤難收全體並蒙不利本部為愛護青年起見所有已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擔保以後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仍可准其回校繼續受課從寬免究所有解散唐山大學學生辦理情形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呈報晉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

懲之計畫請鑒核文

為晉省實施村本政治由改進村制著手謹將改進事項與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恭陳仰祈鈞鑒事竊維一省以內依土地之區劃與人民之集合而天然形成政治單位者村而已矣村以下之家族主義失之狹村以上之地方團體失之泛惟村則有八羣共同之

關係又為切身生活之根據行政之本舍此莫由警彼導河村則其警彼行車村則其執警彼建屋村則其警彼給事村則其素本任故如是也錫山黨攝民政之初即以村本主義編行村制劃定村界每一編村有村民額每二十五家有閭長副及每五家添設鄰長辦理官廳委託及自治事宜五年以來凡教育普及實業整與戶口編查人事登記以及一切興利除弊等事得力於村制實多然此特村本政治之初步乃官治提倡村制之時代而向非村民自辦村政之時代也本年春間籌擬第二步改進辦法其大旨以做好人有假嘆二言期望人民以主張公道熱心愛羣八字鼓勵社會而欲達此目的不似非普通之官治所能及亦非形式之自治所能成必端在官吏一方面必焉使村制組織完全做或有權活體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獲有自了之權盡善盡好人團結處常足以自治樂變亦足以自防此又一義也依此二義爰定續行舉辦者約有五事一曰整理村範村範者使村中無不良之分子無失學之兒童而以此等不良分子與其懲於犯罪之後不如化於未犯之先故凡有不良之嫌疑入當範之而不使過則舉之凡九項一販賣金丹洋煙者二吸食金丹洋煙者三窩娼者四窩賭及賭博者五竊盜者六平素好與人鬥毆及持刀行兇者七壯年男子游手好閒者八家庭有殘忍情形者九件遺不孝者而失學兒童附焉其整理手續首當傳次調查再次處分宣傳則特村以官講之調查則按戶以檢舉之處分之法以悔過自新為主既不犯罪又不罰金止分別取保監視戒戒已耳對於游民則勒令各就職業並與介紹對於嗜好嫌疑之人則給以良藥並由各村設立戒煙會一律入會調驗戒除此外失學兒童約分三種凡無故失學者勸令入學凡因學校不便者則增設學校或循環教授凡因貧失學者則免收學費補助課本極貧者酌量免學此為村範之大概辦法而村以外之市範亦與此略同焉二曰開村民會議村民者村之主人也一村之權應歸之一村之民一村之民應參與一村之政代議乃後起之制施之於村落則不宜人心有公道之存何慮程度之不足況社會改造非人民全體覺悟何從起點村會則覺悟之路也舊日村制雖有村閭鄰長五十五萬餘人究屬少數欲使全民練習參政能力非實行村民會議不可且晉省鄉社遺風遇事即多公開商辦尤應承認此習慣擴充辦理至於會議章程由村自定暫依習慣而行不以成文法繩之仍俟參酌編訂以資採取此為村會之大概辦法三曰定村禁約禁約與村範相輔而行以村範開其先以禁約善其後乃能持久而不散大凡自治之團體均有自定之規章茲之村約亦猶是且晉省民風敦厚鄉約社規習傳已久今於向來善習慣認為有效使村中多數之良善共管少數之壞人庶幾為壞人者畏社約制裁之日見其少此內容辦法既足補法官檢察所不及又可省警察添設之繁費最好者禁約由村民會議而來乃全村共守之信條非少數代表之專斷至於約文等辦法亦依習慣而行規定大致將消極方面事項列舉禁止如女子不准纏足樹木不准毀損之類違約有罰情順理安此為村會之大概辦法四曰立息訟習民間訟事之苦費錢失時與仇結怨流毒無窮息訟會之設係為便民厚俗以救爭訟之因且令人民有練習詳判之機會有主張公道之事權庶人心公是公非日以發揚而土棍劣紳無所肆其播弄因規定村長兼充會長另由村人公推公斷人四名或六名凡兩造爭執事件均願請公斷者得以和解其不願公斷及不服公斷者仍聽自由起訴並無強制人民之權以杜流弊此為息訟會之大概辦法五曰設保衛團晉省陸軍素少邊界綿長外匪聚集騷擾可虞欲保地方當求自衛蓋團本治尤重民強且晉民積弱已久狃於境內平安之故鄉間向無防衛之設備一旦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有事人抵抗力薄數十匪徒即足以橫暴鄉里而有餘言及此疑難安今本部頒佈衛團之條例參酌本地情形改訂細則以一編村爲一村則以一行政區爲一區團以一縣爲一總團凡各村男丁之有正業者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均於農暇入團練習除邊各縣准由知事請省派員教練外其內地各縣即以各村之鄉軍人就近教練之總之團少練不令人民感受不便但使壯年子弟練習武事實行古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道則平日稽查窩藏清除盜賊遇有潰兵土匪庶不敢犯此爲村團之大概辦法以上五者乃村團通行之第一步村團係官民協辦之事所謂用衆推情者在此其餘四項則純粹由人民自辦之事所謂村政自主者亦在此惟茲事體大初未敢果於自信輕舉之而又效焉乃定推行全省之計於九十兩月分次召集全省知事舉行村政會議前次五次論議其決心誓以民本精神注重村政治並謂從前能吏手段做官其難此後平民政策做官則易從前與民爲仇做官甚苦此後與民爲善做官則樂從前官爲民治之障礙故官僚二字爲世詬病此後官爲民治之前驅必思一舉此私以爲快刻已前後回任著手整理並由省署派委協助委員每縣一人亦均陸續出發據報羣情踴躍令如水洗日起有功順行無阻可見村政與民親切所以合乎人心之所同然也方事之初故屬懷疑慮慮有二端一曰調查之難恐嫌疑人不肯自認而他人亦不敢實報焉二曰威化之難恐嫌疑人不肯自新而人心益無所忌憚焉迨經迭次會議會以威化則人無畏心調查當易最後不化之少數自有國法以濟其窮斯義明白羣疑頓釋錫山復親行巡視於太原榆次太谷平定壽陽之間實地徵見夫凡某村能宣傳得法使人預先明白村政各事無非爲大家安生者自能調查而無遺即有違而本人亦樂自舉凡知事能親自下鄉對人宣布愛人誠心而懇懇切切如話家常者人即開言而生信即壞人亦多對衆悔悟力改其前非乃知爲官吏者禁人爲非不若憫人爲非強人爲善不若勸人爲善禁人爲非人懼憫人爲非人感勸人爲善人怨助人爲善人悅果能以是心行是政自無不樂從之者事固非易而究非難亦視官之能否勞苦民之已否明白耳欲民之明白了解其法有三一則市村絕食之運動錫山每到一處即開此聯合大會集合城內官紳商學男婦老幼以及各村村長小學教員講演遊行喊聲震動風氣傳播耳目一新各知事入手整理亦多仿此而行故能動衆二則各界羣起之協助各縣紳學兩界對於整理村範均各立會或名促進或名後援分擔講勸共策進行其最普及者則全省國民小學二萬餘校各界學生百餘萬人知事將小學教習傳習之委令於所在之村集衆分講戶曉家喻故能週知三則印刷物之散布省署則有村政專書並刊週報學生則因敬告父老刊印成編以數十萬冊分散各村流傳自廣其他公私勸告四處張貼人所共見故無訛傳自此三法行而對於人民之明白了解略有把握此辦理經過之情形也若夫官吏能否勞苦之問題則一時當難全行斷定所謂勞苦者非但身到已也必口到耳到眼到心到乃能有無倦之興味以晉省知事論實劣不職者尙少其人思做好官者實居多數以村政各事論平易近人取才無須過高但使精力耐勞心地誠實者即能勝任而愉快惟是察吏重在考核非設專處司之不足以重責成考核必分功過非有獎懲繼之不足以資勸懲因於省公署內特設村政處委任正副處長其下分設各股主任並擬定村正考核條例俾資循守至於如何英德未敢擅斷錫山之愚竊以此次各知事辦理村政非循常軌第

一期之結束遲則在一年之後早亦須半載之久而在此期內每月下鄉整理或二十餘日或十餘日此等辛勤已不可沒若使成績昭著自應給予獎勵擬請以村政考核為一年內知事考成殿最之準不定甄別期限不拘案辦法一俟各縣第一期整理結束考核確定後即隨時呈候鈞裁錫山職責所在不敢自逸唯有認真督察隨時巡視多方指導以斷其成總期社會逐漸改良而村制漸臻圓滿庶可仰副我 大總統肇造共和勤求民治之盛心所有首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與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是否有當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交通部 咨呈國務總理文(第一八號)
咨教育總長文(第二零七九號)

為咨呈 查本部直轄之唐山大學學生於本月十三日罷課游街講演倡言援助礦工罷工誓死力爭以作後盾本部當以礦工與學生無關何得藉端罷課經電知該校長俞文鼎切實開導照常上課並查明學生李鴻斌等勾結工黨王林書董鴻猷擅自來校演說阻撓無效並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其舉動實逾越常軌當將為首李鴻斌等五名開革以維學風而儆將來詎意全校各班藉詞革退學生聚眾挾並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消處分經校長多方誦誠堅執不從並有駐唐董旅長及警察局長來校彈壓力任調解以該生等似此舉動實屬咎有應得念係青年但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一切可不追究並准令已革各生一律回校曉諭再三非特不知悔改且又宣言反對校長散布傳單肆意誣謗於校長之誥誡及調人之瞭解始終置若罔聞梗頑似此實未便再予姑容現已將該生等解散查此次風潮雖係託稱全體究不過少數學生居中操縱以致一發難收全體並蒙不利本部為愛護青年起見所有已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擔保以後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仍可准其回校繼續受課從寬免究除將辦理情形呈明 大總統外相應咨呈 行查照此咨呈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函

交通部電政司致直隸電報局總辦函

逕啟者據報載近日府院議會與外省來去各報有為電局扣留及延擱等語查電報首貴迅速不容稍有停滯報紙所載究竟有無其事即希查明聲復並飭局中員司暨北京各分局對於府院議會軍政各機關往來電報尤關重要務必迅速拍發不論晝夜隨到隨送毋使稍有留阻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延悞是爲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本年七月六日政府公報登載鈞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七五八號公函內開查本院判例所謂適當期間應準用法定上訴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後遇有此等情事應由審判衙門先限期令其補正如不遵期補正者則駁回其上訴上訴既經駁回之後即不許再行補正等因是上訴人之不遵限期補繳審判費用者一經駁斥上訴之後即不許再行補繳固應遵照辦理但上訴人於駁斥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來廳具狀聲明望礙補貼印紙請求傳案審理者是否即應准其上訴又第三審案件如遇此種情形應以何法救濟現據本廳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一二兩審因程式未備所爲駁斥其訴或上訴之判決該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准上訴至第三審案件遇有此種情形僅得於具備再審條件時提起再審之訴以爲救濟其餘已見本院統字第一七八三號解釋即希參照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七號

被告懲戒人 劉承志 代理福建上杭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毆脫押犯一案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付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

事實

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報上杭縣監獄脫人犯請將該代理管獄員劉承志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送訴審查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據上杭縣知事馮一屨呈稱據代理管獄員劉承志呈據獄丁鄭善哉陳赫南報稱本年六月十七日下午監獄因久雨淋注忽然崩塌鄭善哉進署喊報陳赫南正在查看監犯有無壓傷一面趕取門板堵塞墻缺不料有寄禁之羈押犯楊忠明等乘間逸出紛紛奔逃關捕不及喊請追緝等情立即報蒙飭派役警並由管獄員督帶獄丁人等分頭追捕當於西北城廂各處協同警兵追獲已決犯鍾永據陳慶輝未決犯雷世振藍乃進藍金聲蕭翰其等六名查點尚有未決犯楊志明林昌永二名脫逃不知去向一時驟難弋獲並請轉報通緝等情前來查該犯楊志明一名係粵軍李前知事任內據賴厚哉狀報伊弟賴佩鶴被殺案內護訊不承押候偵查之犯又林昌永一名亦係粵軍李前知事任內據商民鄭晉昌等狀報在水西渡觀音亭地方被匪劫搶銀物案內護訊不承押候偵查之犯知事據報前情又經加派役警隨同管獄員四處隨緝一面親詣獄內查勘職傷監獄墻倒塌處所量高約一丈餘寬約四尺餘實因久雨淋注所致當即召匠漏夜兼工修築完固並多派警兵守護隨訊據獄丁鄭善哉陳赫南供與報詞相同詰係一時疎失委無得賄故縱嫌疑(中略)等情具報到廳當經限令一箇月嚴緝該逃犯等務獲訊辦具報茲計限期屆滿尚未據報緝獲除縣知事依扣俸修監章程扣俸外請將管獄員劉承志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上杭縣代理管獄員劉承志對於羈押人犯有戒護責任對於獄舍之安全有隨時觀察之義務乃竟事前失察未能預防以致監牆倒塌押犯乘間逸出臨時復未加意關捕脫逃至八名之多事後雖經緝獲六名仍有二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環印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 侯于周 山西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懲戒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孟縣疏脫已決犯李占元請將該管獄員侯于周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開據孟縣知事呈據管獄員侯于周呈稱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看守所寄禁已決犯李占元繫將逃逸查係主任看守田星橋於收封時未將押舍鎖置妥當又看守郭俊明知該犯出舍並未加以注意以致逃逸等情知事查李占元係竊盜犯判處四等徒刑一年二月令行該管獄員執行茲竟逃脫嚴鞠各看守外呈報鑿核等情到廳查該縣管獄員侯于周已於上年六月疏脫李文定等一案內擬議扣俸處分在案此次復疏脫已決犯李占元一名實屬疏忽應請交付懲戒等語本會當以該被付懲戒人上次疏脫李文定等一案與本案有關復經調取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原文到會內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孟縣看守所疏逃李文定武金領二名李文定係犯瀆職俱發罪判處三等徒刑於六月十六日令交執行迄未收監武金領係犯侵占罪判處三等徒刑尚未確定等情

理由

此案山西孟縣管獄員侯于周任內兩次疏脫人犯雖第二次僅脫逃輕犯一名然第一次脫逃兩名均係三等徒刑犯情節較重實屬異常廢弛職務後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缺席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瓊印

廣告

農商部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 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除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前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等議論歸本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 振麟同啟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緊要聲明

敬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棗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稅契余今見醫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 焦德恒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章鍾琪啟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 陳孟閑謹白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振華紡紗機器總廠廣告

本廠發明人力紡紗機器物美價廉出紗勻細呈經農商部註冊並准特立在案茲為提倡實業起見三個月內廉價出售欲購者請到舊簾子胡同四十二號本廠接洽電話西局三一九號機器圖說函索即付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七年分

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迭請辭職情詞懇摯王寵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任汪大燮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據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孫丹林署陸軍總長張紹曾署海軍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徐謙署教育總長湯爾和署農商總長高凌霨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辭職顧維鈞孫丹林張紹曾李鼎新徐謙湯爾和高凌霨高恩洪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特任王正廷署外交總長高凌霨署內務總長汪大燮兼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許世英署司法總長彭允彝署教育總長李根源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政 務 公 報

大 正 三 十 年 第 二 千 四 百 三 十 一 號

二

恭呈鈞鑒 祇候 令下即由財政部等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所有核議奉天省七年分經徵田賦考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省七年分督催田賦未完分數職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奉天省長張作霖 督催官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督催官遼陽道尹榮厚 督催官洮昌道尹都林布 督催官東邊道尹方大英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財政廳長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道尹督催本管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省長張作霖未完一分以上財政廳長王永江未完一分以上道尹榮厚都林布未完一分以上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查該省近年實行劃一各項旗地改歸各縣經收接收未久頭緒紛繁以致各縣徵收多未足額此係特別原因並非催徵不力所致擬請督催各官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從寬免議又道尹方大英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處

計開

復縣知事程廷恆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額全完在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知事程廷恆經徵田賦額徵完銀元七萬一千零二十九元二角七分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長白縣知事董英森 瞻榆縣知事劉奎錫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知事董英森經徵完銀元六千六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四釐知事劉奎錫經徵完銀元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一角一分四釐均應請記功一次

遼陽縣知事田福毅 台安縣知事章霖 磐山縣知事齊耀碧 前任新民縣知事倪泰 接徵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鐵嶺縣知事冉楮 西豐縣知事李承章 安東縣知事陳藝 輝南縣知事趙鳳 柳河縣知事陳亮功 開通縣知事李如棠 營口縣知事李仙根 錦西縣知事陶祖堯 興城縣知事程銘書 北鎮縣知事王士仁 義縣知事張國垣 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撫松縣知事梁維新 洮南縣知事張延厚 洮安縣知事張振中 開通縣知事馬宗融 遼中縣知事關定保 綏中縣知事王慧官 黑山縣知事曹祖培 代徵綏中縣田賦臨榆縣知事周嘉琛 彰武縣知事王文文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以上者減職遼陽縣知事田福毅等十二員均未完一分以上營口縣知事李仙根等十員均未完一分以上遼中縣知事關定保等二員均未完三分以上黑山縣知事曹祖培一員未完四分以上代徵綏中縣田賦臨榆縣知事周嘉琛等二員均未完五分以上內除未完一分以上之遼陽縣知事田福毅一員業經病故開通縣知事李如棠一員因案被職均無庸置議外其餘各員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查該省近年實行劃一各項旗地改歸各縣徵收接收未久頭緒紛繁以致各縣徵收多未足額此係特別原因並非催徵不力所致擬請將經徵各官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從寬免議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示
內務部批第八三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東洋史及近世初等代數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王桐齡編新著東洋史吳在淵編近世初等代數學兩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聲明均經訂約由該館印刷發行等情並檢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紙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簡圖

內務部批第八三九號

原具呈人黃恩葵

呈一件補送分次發行法文法註冊費請給照由

呈悉並據補送法文法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簡圖

農商部批第一五三五號

原具呈人京師華商電燈公司

呈一件增添股本改訂章程請改正註冊由

據呈已悉所請增加股本一節應准先予備案惟增加股本修改章程應先遵照公司條例第二百四條第二百五條之規定辦理後始可依照第二百八條為增加股本之註冊該公司此次請增股本已否經股東會議調查報告議決等項均未呈報有案又所報章程亦有應行刪改之處茲附關於後俟開股東會議時應將批飭各節提交股東會議決刪改呈報查核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北京電燈公司章程應行刪改各條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千四百二十一號

一原章第二條內稱有人購買電機自用不能引線外出代人裝安電燈及行動機器及他人不得再設同等事業等語雖係根據原有舊章程與本年四月本部第二號布告辦法抵觸且關於電氣事項凡自用電機等事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可資依據亦不必於章程內訂明該條應刪去

一原章第五條內稱股本銀三百萬元現在增加三百萬元合計六百萬元檢閱民國三年報部原章內開舊股合計銀一百零五萬元續招新股七十五萬元該續招之七十五萬元是否認交足額已無切實證明即果續招足額亦祇得一百八十萬元此外所設紅股不得加入實股本之內至新擬增加股本三百萬元呈內聲敘辦法係由舊股東擔任三分之一計一百萬元新招之股已收到三十五萬元舊股東所認之股是否自由認購抑照原股若干必須再按成數分認若干新招之股數為二百萬元據稱收到三十五萬元不敷尚鉅是否業經招足股銀尚未繳齊抑尚未招足應分別詳實聲敘並將認股書送部查核

一原章第十五條內稱以創辦三人為總責任期限並未訂明依照公司條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祇應由股東內選舉董事並無總董名義即照習慣有由被選董事內互推一人為董事長或總董者其權限任期均與董事同如該公司總董為固定之人不由股東選舉不定任期年限不特與條例未合亦無此種先例該章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關於所訂總董事項均應刪改

一原章第三十二條內呈部存案句應改為呈部核准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署農商總長高階印

廣告

農商部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 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E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祿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中國實業銀行發行鈔票廣告

本行發行鈔票經財政部幣制局核准並派監理官監理發行在案此項鈔票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本行為鞏固信用起見十足準備茲定於陽曆十二月一日先在北京發行其津魯滬漢四行俟鈔票運到亦即定日發行除由各該行另登廣告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敬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棗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稅契余今兒醫廳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焦德恒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章鍾琪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振華紡紗機器總廠廣告

本廠發明人力紡紗機器物美價廉出紗勻細呈經農商部註冊並准特立在案茲為提倡實業起見三個月內廉價出售欲購者請到舊簾子胡同四十二號本廠接洽電話西局三一九號機器圖說函索即付

●遺失聲明

國芳于民國九年八月在北京中國大學大預法四班畢業當領法字第一百二十四號畢業證書一紙刻以需用檢査不知何時遺失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特此聲明遺失證書作廢 施國芳謹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開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